

年

卷

期

2

1

第

第

社會行政季刊



熊斌

第二卷 第一期

陝西省社會處成立二週年紀念專號

目 要

題 詞	
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	谷正綱
社會救濟法公佈後第一件要事	章元善
參加陝西省社會處 國父紀念週講詞	鄭燦畚
二年來本省社會行政之回顧與前瞻	陳保安
社會建設與社會行政	段民達
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史的研究	傅啓楷
社會保險之意義及實施	戴治中
人力動員之意義及實施	韓法孟
人民團體組訓之意義及其實施	趙炳琪
社會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蒲之亮
工資管制之意義及實施	李鶴鳴
社會救濟法之公佈	常廣武
畧述戰時人民團體組訓問題	張俊豪
二年來的視導工作	鄭爲中
中訓團受訓記	秦養驥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受訓記	王葆仁
陝西省社會處一年大事記	
社會法規	(二則)

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編印

出版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南京圖書館藏

社會行政季刊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陝西省社會處成立二週年紀念專號——

題詞

熊主席題詞

專載

- 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谷正綱（一—四）
 社會救濟法公佈後第一件要事……………章元善（五—六）
 參加陝西省社會處國父紀念週講詞……………鄭燦希（六—八）
 二年來本省社會行政之回顧與前瞻……………陳保安（七—八）

論著

- 社會建設與社會行政……………段民達（九—十三）
 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史的研究……………傅啓楷（十四—十六）
 社會保險之意義與實施……………戴治中（二九—三〇）
 人力動員之意義及實施……………韓仲偉（三一—三三）
 人民團體組訓之意義及其實施……………趙炳琪（三四—三七）
 社會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蒲之亮（三八—四〇）
 工資管理之意義及實施……………李鶴鳴（三九—四六）
 社會救濟法之公佈……………常慶武（四七—四九）
 略論戰時人民團體組訓問題……………張俊豪（四八—五一）

通訊

- 二年來的視導工作……………鄭爲中（五二—五四）
 中訓團受訓記……………秦養驥（五五—六〇）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受訓記……………王葆仁（六一—六六）

資料

- 陝西省社會處一年大事記……………（六七—七〇）

法規輯要

- 社會救濟法……………（七一—七四）
 國民義務勞動法……………（七四—七五）

社會黨成立二週年紀念

道之以德 齊之以禮

樂群勤業 有勇知恥

熊斌題



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

谷正綱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今天奉命報告社會救濟法與社會救濟事業。社會救濟法是最近政府頒布實施的一個富有創制意義的新法，社會救濟事業是本部主管的社會福利事業中一重要部門。今天分爲三段來報告：一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精神，二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三是社會救濟事業的改進。本部成立以來，對於社會救濟行政和事業，就本着一定的方針來辦理。我們所定的方針，是建立社會救濟制度，並整理全國慈善團體和救濟機關，以求社會救濟事業的健全發展。因爲我們認爲我國的社會救濟事業要能健全發展，一方面要建立一種有理想有政策的社會救濟制度，一方面要整理不合理不健全的慈善團體和救濟機關。所謂建立社會救濟制度，就是指制訂社會救濟法而言。現在社會救濟法業經頒布實施了，本席想把本法的幾點重要精神，作個簡單的介紹。

本法第一點的精神，是基於禮運大同的理想，民生主義的原則和 總裁對社會救濟的訓示。禮運大同篇說：「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總裁在「政治的道理」一篇中說：「我國古時政治哲學，特別注意於疾病痛苦窮困的救濟。古時所謂仁政，就是要發動人民的力量，救濟人民的痛苦，爲政之要，就在於竭盡能力，定出方法和計劃來救治人民的困乏與痛苦」。又說：「養老育幼，是政治的要務，而政治的出發點，完全是在民生，至於病者傷者殘廢者，更是特別受到公家的救護……我們革命目的在救國救人和救世，如果不能做到救濟疾病困窮最痛苦的同胞，一切事業都是空的」。社會救濟法就是依據上面所說的理想政策和訓示而產生的。本法的第二點精神，是在建立社會救濟制度。我國對於社會救濟有崇高的理想，有完善的政策，而社會救濟行政亦歷代相承，可惜沒有有體系的成文法制，共資循守，以致我國救濟事業還未走上健全的途徑。今日我國社會救濟行政的要務，首在建立制度。本法把救濟範圍，救濟設施，救濟方法以及救濟經費等，明確而有體系的規定出來。頒布之後，我國的救濟制度將因以建立，此後我國的救濟事業當可爲有系統有計劃的實施，而爲健全的發展了。本法的第三點精神，是以責任觀念代替慈善觀念。我國救濟事業，過去多偏重於慈善觀念，認爲救濟是對受救濟者的恩惠，此不僅與我國的理想與本黨的政策不相符合，而與現代各國新的救濟政策的趨勢亦大相違背。現在我們的政府是革命政府，

人民的災難痛苦，政府當然要負責設法為他們解除。本法即本此責任觀念而為立法的精神。因此明白規定救濟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並規定受救濟人的條件，凡合乎條件的人，政府應依法予以救濟，同時應受救濟人，亦有請求救濟的權利。本法的第四點精神，是以積極方法代替消極方法。現在我國一般的救濟事業，尚多採用消極方法，如只施用消極的方法，何能達成實現政策的積極目的。現代救濟事業進步的國家，多已採用了積極救濟方法，我們要改進我國的救濟，所採用方法，當然要由消極而變為積極。所謂積極方法，就是對社會救濟實施，不僅在解除受救濟人的痛苦，尤注重扶植受救濟人的自立；不僅對受救濟人作衣食住的救濟，尤注重對受救濟人技能思想與德行的訓練。使受救濟人由無用變為有用，由消費變為生產。本法第五點精神，為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政府對於社會救濟，一方面固應本着責任的立場，以政府力量切實實施，一方面亦應本責任的立場，發動人民的力量，解除人民的痛苦。社會救濟法，對於團體或私人如何舉辦救濟事業，如何捐募救濟經費，以及救濟經費如何稽核與保障，均有明確的規定。這種種的規定，就是在積極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以謀社會救濟事業的發展。以上各點，是社會救濟法的重要精神，也可說社會救濟法是本這幾點精神而制定的。

其次，介紹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本法共分五章凡五十三條，第一章為救濟範圍，第二章為救濟設施，第三章為救濟方法，第四章為救濟經費，第五章為附則。關於救濟範圍，依第一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受救濟人的對象和條件，那些人應受貧窮救濟，那些人應受災難救濟，那些人應受矯正救濟。救濟範圍可分為三類：一、是因貧窮而無力生活的人民。二、是遭受水旱或其他天災與非常事變的災難人民。三、凡是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的人。凡合上述各項規定的人，政府均應予以救濟，同時應受救濟人亦有向政府請求救濟之權利。但受貧窮救濟的人，如其扶養義務人而有扶養能力者，不予救濟。關於救濟設施，依第二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救濟設施的種類，救濟設施的舉辦，以及救濟設施的保護與取締。救濟設施共分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疾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施醫所等。各種救濟設施，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舉辦，中央及省市亦得配量辦理，團體或私人經政府之許可，亦可舉辦救濟設施。政府對於團體或私人辦理的救濟設施，予以保護，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而辦理不善者，政府得令其改進或取締之。關於救濟方法，依第三章各條的規定，是確定救濟方法的種類及救濟方法的實施。救濟方法分下列各種：一、救濟設施處所內的留養，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的給與，三、免費醫療，四、免費助產，五、住宅廉價或免費供給，六、資金無息或低息貸與，七、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八、減免土地賦稅，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十、實施技能及公民訓練，十一、職業介紹。這些救濟方法，是依受救濟人的需要而分別為之。於此，要特別提出報告的，就是本章對於在安老所留養的老人、育幼所留養的幼年男女、殘疾教養所留養的盲啞及肢體殘疾的殘疾人，習

藝所收容的游民以及婦女教養所收容的婦女，除予以住養的救濟外，並分別依其需要，施以智能訓練，公民訓練，技能訓練，感化教育及職業介紹。施用這各種方法的目的，是在端正他們的品行，增進他們的智識與技能。換言之，對受救濟人一面解除他們的痛苦，同時並扶持他們的自立與生存，關於救濟經費，依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是確定救濟經費的來源及救濟經費的籌募，稽核與保障。凡救濟設施由鄉鎮縣市省市或中央舉辦者，救濟經費分別由鄉鎮縣市省市或中央負擔，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而地方或中央所應負擔的救濟經費，應列入中央或地方預算，團體或私人所辦而成績優良者，得由政府酌予補助。各種救濟設施於開辦或擴充時，得籌募基金，而經費的籌募，不得用攤派或強徵辦法。救濟經費的稽核，亦定有各種報銷公布手續，並規定團體或私人所辦的救濟設施，非經政府的核准，不得向外募捐。至救濟經費的保障，法中亦特立專條，作「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的硬性規定。上面各項的規定，其要義是使救濟經費充裕來源，實核用途和昭信社會。本法第五章是附則，是確定本法的主管官署，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施醫所助產所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社會救濟法的重要內容，略如上述。本法實施後，對於今後我國社會救濟行政和事業的發展，將有很大的裨益。我們將以對本法的認識，腳踏實地為實履行。同時更將以我們從事社會救濟事業與實施本法的經驗，努力求改進，求發展，使本法之推行盡善盡利樹立健全制度。

其次，再報告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的改進。要改進我國的救濟事業，扼要的說，不外兩途：一是發展新的救濟事業，一是整理現有的救濟事業。但整理現有的救濟事業，如要辦得徹底，確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尤其是救濟財務的清理更困難。何以呢？因為內容太複雜了。民國以來，政府歷次整理的無結果，就事例。據截至本年六月底的統計，除淪陷區域外，全國共有慈善團體三百三十六單位，共有救濟設施六百五十四單位，收容的受救濟人共為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三人。（中央所辦的各種保育院、育嬰所、育幼所、救濟機構等及收容人數不包括在內）但這些現有的救濟事業，優點也有，而缺點實多。如設備不充實，財務很紊亂，方法太落後，工作不合理，已成爲普遍的現象。我國政府一向對於救濟事

業採取放任態度，以爲人民以私財來辦慈善事業，何必多事干涉，又以爲慈善家任意選擇救濟對象，隨便施用救濟方法，自有他們自由，以是之故，經辦人如有弊端，不告不理，辦理不合理，也不聞不問。而下焉者，甚至對救濟事業經費侵佔移用。故我們過去救濟事業的落後，政府實未盡到他應負的指導監督的責任。因此也從未發揮過政府應掖進扶持的效能。現在社會救濟法已編公布實施，今後我們將本着本法以發展新的救濟事業，同時將本着本法以改進舊的救濟事業。本部會擬定了一個整理全國慈善事業的計劃，分三年完成，現已着手辦理，今後當可按照計劃推進。我們的整理計劃係本着下面三項原則來決定的：

一、積極扶持地方慈善團體和救濟設施的發展，並加強其效用。

二、積極獎勵捐募救濟基金和整理慈善財產，並依法保障之。

三、切實指導各慈善團體和救濟設施，使確定救濟對象，充實救濟設施和改進救濟方法。

於此，尚須補充報告的，今後要能使達到改進我國救濟事業的目的，最要條件，就是政府要切實依法行使政府的指導監督權。政府依法行使指導監督權，絕不是干涉人民的自由或妨礙人民的事業，反過來說，實足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扶持人民的事業。舉例言之，人民捐款舉辦救濟事業，政府能依法指導監督，使他們捐出的財物依照他們的意志去設施，使他更穩固、更合理、更有效，豈不雙方兼顧。至於說到人民的自由，是應以國家的政策爲準則，以國家的法律爲範圍，如不顧國家的政策與法律，而各行其是，那不免失之於無組織的狀態，遵照總理權能政治的指示，政府是應有能，「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如政府放棄依法應行使的指導監督權，那就是政府管理衆人的能力了，政府的主管人員，要求依法行使政府的監督指導權，可以說是忠於他們職守，遵守國家法令。因將此點特別補充報告，希望社會對此予以了解，今後本部當努力切實執行本法，更希各長官時予指示和社會多予協助。

社會救濟法公佈後第一件要事

章元善

自國府奠都南京，設立振務委員會以來，情形漸形改變，政府指撥鉅款，負起責來，救濟災民。抗戰軍興，雖軍需浩繁，國庫負擔特重，然于地方偏災，振務仍在不斷進行，救濟事業政府甚為注意，實為現代國家應有的現象。最近社會救濟法公布，公私救濟事業此後有了規範可循，益將有普通的均衡的開展。戰後之社會救濟，其範圍之廣泛，問題之複雜，實不可以平時來估計其程度。社會救濟法適於此時公佈，可謂因時制宜，辦理戰後救濟有三：即經費方法及人員是也。而尤以人員為最要，我們必需於今日把握任三五十位首腦人物，這些人才，除了一個一個的禮聘而來之外，政府應將大政方針社會救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付與研究；指定專責人員與之討論，務使人人澈底明瞭他們日後職責的重要，隨時隨地運用配合各種方法解決現實問題。更將實施戰後之各種辦法，列為專題，利用他們的學識經驗與夫研究心得，為政府規劃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來。把廣大的救濟事業展開，一面救濟，一面即是復員

，同時亦即建設。社會救濟法的立法精神，即可完全實現，而這章法律，便可充分發揮他救時與邦的效用了。

社會救濟及兒童福利為

社會部今年度施政中心

社會部今年度施政計劃，以社會救濟及兒童福利為中心。自社會救濟法頒佈後，現正草擬各項實施細則及推行辦法，期於本年逐步開始舉辦。現已通令各省統一各種名稱，統籌救濟基金，並列入地方正式預算中。兒童福利方面，正進行全國育嬰育幼機關之總調查，根據此項調查，督促各省迅加改善，並協助各縣普遍設立托兒所，各機關或慈善團體自動設立者，均可予以人力及經濟上之補助。

參加陝西省社會處國父紀念週講詞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鄭榮奮

主席：各位同志：這回兄弟奉命視導陝、甘、青三省社會行政，於八月間就由重慶動身，離開部裏已將近五個月，當時以甘青氣候冷得較早，所以先到甘肅，青海，再來陝西，嗣因甘、青社政問題繁複，超過預定行程，上星期才到西安，很為抱歉，剛才主席報告叫兄弟調話，實在不敢當，我們都是一家人，今天在這裏是談談家務事。

凡百事業在初創時期，免不了要有許多困難的遭遇，社會行政工作是新興事業，當然不能例外，社會部推行視導制一年餘來，就是爲了這一點：它要明瞭各地推行社政情形，並傳達部裏的工作方針，同時相互交換意見，使上下溝通，發生交流作用，希望一切困難問題由此得到合理的解決，兄弟此次到陝、甘、青來，也就是這個任務，但是兄弟不能每一縣都能去，好在處裏有視導，所謂：「視其所視，導其所導」，祇要在省方與各位把問題都加以研究和改进就是了。

總裁爲達到以黨透政，完成黨的社會政策起見，特於五屆六中全會提出通過，將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並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正式由黨改隸於政，這是十幾年來最大的一個轉變，在未改隸前，中央社會部只有民衆組訓，社會運動這兩部門工作，況且黨是站在指導的地位，以政爲監督的地位，致工作上不能取得協調，現在則社會部長由中央委員擔任，省社會處長要省黨部委員擔任，縣社會科長

必須由縣黨部，縣政府共同會商保薦，這樣人與事完全配合，在工作效率上當無疑義，社會工作由黨改隸於政，但實際上仍然是做黨的工作，所以從事社會行政的工作人員，決不能忘記了黨，喪失脫節，甚至發生不協調的情形，而使力量封鎖，在改隸後，乃增設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合作，勞動等部門工作，並遵照三民主義確定三大努力目標：(1)實現三民主義，完成社會建設，因爲社會建設是政治經濟等建設的開始，(2)建立體制，我們要使一種事業有良好的成功，必先要有健全的機構組織，在縱的方面中央有社會部，省設社會處，縣政府署社會科，此外與有關機關取得橫的聯繫。(3)建立基礎，擴展業務，例如社會救濟，要使它由慈善觀念變爲責任觀念，使消極變成積極，化無用爲有用，再根據這三大方針，決定中心工作，訂頒各項法規，使每一件工作都有步驟，有配合，有連繫，集中力量，統一步調，來完成任務。

最後部裏有希望各地方的幾點：(1)忠實擁護黨的組織，奉行三民主義。(2)確切執行部頒命令。(3)加強黨政連繫，使互相沒有絲毫隔閡。(4)對於內部組織要紀律化，俾能充分發揮工作效能。(5)收攬人材，培植幹部，要使每一個幹部具有新的精神，新的認識，新的辦法，因爲社會行政是新興的事業，新的事業要有新的人才。(6)政治資金是有限的，我們要發動廣大的社會力量，協助推行社政，政府做的只是一種示範。(7)在這中西文化衝突情形之下，社會問題在在皆是，各位都是進步者，創造者，應該站在社會的前哨，領導着社會前進，那麼每天不能單是上班下班就完了，必須具有研究的精神，從研究中去改進社會一切。今天很零亂地講了這些，耗費各位寶貴的光陰，很對不起？

二年來本省社會行政之回顧與前瞻

陳保安

本省社會處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奉令成立，辦理社會行政，推行社會政策。兩年以來，殊鮮成效，撫躬自問，愧作良深！茲值本處成立二週年紀念之際，爰就重要工作概況及今後施政計劃舉其精華大者，分晰縷述如左：

(甲) 工作概況

(一)健全縣級社會行政機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政府應設社會科，本處成立後，為開展業務，奠定本省社政基礎起見，擬就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長安等二十四縣，成立社會科，嗣以經費限制，三十一年經省府決定，先於長安渭南蒲城南鄭臨潼安康寶雞城固大荔富平咸陽涇陽等十二縣設置社會科，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旋因各縣財力支絀，預算不敷甚鉅，復於三十二年三月一律裁併。惟本處以社會行政係屬初創，業務殷繁，責任繁重，各縣設無專管機構，以司其事，影響工作前途至鉅，為補救此項缺陷，適於三十三年度縣預算擬編時，由處再行簽府擬於三十三年度在咸陽褒城兩實驗縣暨長安寶雞南鄭安康等縣設置社會科，其他各縣均於縣政府第一科內設科員一人至二人，辦理社會行政事宜，當經省府第二三八次委員會議正式通過，今後縣級社政均有專人負責，各項工作當不難順利推進。

(二)成立並健全社會行政研究會：本處為新興機構，所有

內部業務執掌，外界人士多次明瞭，為闡揚社政理論及加強內部研究設計工作起見，爰於三十一年八月奉省府核准設立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召開成立大會，其中心工作為編印刊物，策勵同人進修，訂出版刊物有社會行政季刊及社會雙週刊等兩種，三十二年並加強該會內部組織，健全人事，添置圖書室，期對研究工作，有所裨助。

(三)其他如健全並發展全省人民團體，增設示範農工會並管制工商團體，舉辦人民團體職員會員訓練，督導推行各項社會運動與辦各項社會福利事業，辦理限制工資，整理所屬五所，推行一般救濟事業及設立西安市豫省災童臨時收養所等，本刊另有專文論述，茲不復贅。

(乙) 施政計劃

(一)辦理社會調查統計：社會調查統計有關業務推行至鉅，本處成立後，因人力財力各項限制，未能依照原定計劃積極辦理，三十三年度擬於可能範圍內，先行舉辦社會病態技術員工之調查統計，及西京市物價與工資之調查，並物價指數工資指數之編制等各項工作。

(二)辦理工商團體管制：參照歷年辦理情形，針對現實環境，擬具實施方法八項，為(1)嚴密各工商團體組織。

(2)繼續甄別並派遣優良書記，協助推行會務。

(3) 派遣工、商團體督導員，督飭進行。(4) 繼續舉行工商團體理事督導會報，及團體書記工作會報。

(5) 繼續實施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

(6) 繼續督飭各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舉辦必需品業小規模營業登記。(7) 整理各管制團體財務。(8) 繼續督飭各管制市縣按月呈報工作報告至辦理上項工作所需經費，均由縣列入預算，統籌撥發。

(三) 督導推行社會運動：除經常辦理之各項社會運動外，今後擬以更廣大之規模發動民族健康運動及各項社會服務運動，期能適應戰時需要，而收實效。

(四) 促進勞工福利事業：舉辦勞工福利事業對於增加戰時生產，關係至鉅，三十三年度擬督飭各大廠礦凡工人在三百名以上者，一律成立工人福利社，事後並派員調查，其辦理著有成效者，得依照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酌予獎勵。

(五) 補充職業介紹所：戰時職業介紹對於救濟失業貧民，調劑人才供需，效用至鉅，本處創辦之職業介紹所年來對於業務推行，雖不無相當成績，惟以規模較小，人事配備不敷，致未能大量開展工作，今後擬先加強該所組織，並健全其人事，所需經費擬專案呈請中央撥發。

(六) 籌設西安市托兒所：本處前為培養兒童，健全身心減輕職業婦女育兒責任起見，曾於三十二年擬具籌設西安市托兒所計劃及編制預算，簽府請示，旋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撥給官地三十畝，以備建築房舍，嗣以

建築費無着，奉令暫緩辦理。惟西安為後方重鎮，人口衆多，此項托兒事業仍屬迫切需要，三十三年度擬先由本省臨時籌集建築及開辦費，並發動社會力量邀請政府首長社會聞人組織理事會，共策進行，以期托兒所早日成立。

(七) 推行政會救濟事業：自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社會救濟法後，社會救濟業務已因時代之演進而愈形重要，值茲勝利在望，戰後復員工作準備實施之際，本處對於救濟工作自應遵照奉頒法令，並針對本省實際情形，切實實施，以收宏效，如對於示範救濟院之設置，及隨時督飭改進各縣救濟院所，並獎勵私立兒童教養機關等，均將斟酌人力財力，悉力以赴，達成安老育幼濟貧恤孤之救濟政策。

(八) 辦理人力動員工作：年來本處對於人力動員工作因無專撥經費及專辦人員，故僅側重於調查工作。三十三年度擬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及參照近日委座指示之八項要點，積極推進，期於「使民以時」之中，增進公共福利，完成地方造產，以奠建國之基。

綜上所述，為本處兩年來工作概況及今後重要施政方針，緬懷既往，展望將來，深感於過去成績之微薄，及今後責任之重大，自當於艱難困苦之環境中，開展社會事業完成預期標的，除與本處同仁及全省社政工作同志竭智盡忠，努力以赴外，尤望黨國先進，鄉邦欽彥，不吝珠璣，隨時指導，社政前途，庶乎有勇！

社會建設與社會行政

段民達

自近世資本主義制度發生矛盾，社會爲之阨隘不安。各國學者「及政治家，」或主代之以社會主義，或主以社會革命推翻一切，要皆從理想方面「或消極方面」着眼，未能針對實現社會，謀積極建設，尤未能注意社會行政，以奠定社會建設之基礎。離開社會本身，以言主義與革命，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雖有主義，或未能切合實際，雖欲革命或不易見諸實施，終亦不能解決社會問題也。

我國以三民主義建國。總理五大建設，以社會建設爲中心。最近政府又將社會行政，列爲國家政務之一，特設獨立機構，主管其事。蓋有獨立之社會機構，乃能按照社會需要，以推動社會行政，有健全之社會行政，乃能運用政治力量，以促進社會建設。社會建設完成，則一切社會問題，均可迎刃而解，無須標榜社會主義與革命也。我國今後究應建設何種型式之社會乎？茲分析言之於下：

一由農業社會進於工業化社會：我國數千年來，停滯於農業社會狀況之下。此次堅苦抗戰。固足證明農業社會潛力之偉大。然因工業落後，致受日帝國主義侵略，蒙此重大犧牲，數年來所得血之教訓，今後應建設工業化之社會，實爲無可否認之事實。建設工業化社會，非特積極發展輕重工業已也，尤貴有工業化之精神，簡單言之，不外勇猛精進，講求切實效率而已。今後倘能樹立勇猛精進

，講求切實效率之社會風氣，一掃過去苟且偷安，因循敷衍之陋習，則社會自必欣欣向榮，日進無疆矣。

二由次殖民地社會進於獨立平等社會：我國近百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因以養成社會倚賴自卑之心理。租界爲萬惡之藪，社會風尚，隨租界轉移，日趨卑污。今則英美自動放棄在華特權，重訂平等互惠新約，我國已由次殖民地，躋於世界四強之列。今後應即蕩滌瑕穢，咸與更新，以建立獨立平等之新社會。人人咸知自尊自重，自立自強，無自驕亦無自餒，不苟異亦不苟同，用以發揚民族真精神，以進國家社會於獨立平等之地位。

三由封建社會進於民主自治社會：我國社會，在封建勢力支配之下者，歷數千年。民國成立，雖號稱民治，仍受制於軍閥及殘餘封建勢力，實無民治可言。本黨執政以來，實行民權主義，極力提倡地方自治，抗戰後，復實施新縣制，以促進地方自治，最近又決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頒布施行，是我國實行民主自治，固爲既定國策矣。兼之我國正與世界民主國家，並肩作戰，抵抗侵略國家，鞏固民主陣綫，又爲同盟各國共同之目標。爲貫徹本黨政策，適應世界潮流，今後自應建立民主自治之社會，即建立有民主精神與自治規律之社會也。有獨立判斷，而又服從衆議，此之謂民主精

神。有自由意志，而又不侵犯他人自由，此之謂自治規律。能建立民主精神與自治規律之社會，則社會組織健全，其團結實力，自必異常偉大也。

四由自由競爭社會進於合作互助，以達於富有世界性之社會：敵人嘗譏我為一盤散沙，無三人以上之團體，雖為誣譏之詞，然一檢討過去社會狀況。確不免失之散漫。自資本主義學說輸入中國，自由競爭之風日熾，於是社會失其均衡，而不和諧之現象，益尖銳化。總理以精誠團結四字，昭示吾人。總裁更揭出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二語，為抗戰建國目標，又隨時以合作互助之義，諄諄誥誡國人。今後建設社會，自應奉為準繩。且美總統羅斯福及英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宣布之大西洋憲章，已為同盟各國所一致贊同。最近在美國先後舉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會議，救濟善後會議等國際會議，已由區域合作，進於國際合作。則我國由國內合作互助，進而建設富有世界性之社會，更為今後必然之趨勢。

以上建設社會型式，雖有四種，綜合言之，要不外建設三民主義之新社會。總理之實業計劃，其歸宿即在於工業化，總理之大無畏精神，即為勇猛精進之精神，亦即實行三民主義之總動力也。民族主義，原為取銷中國次殖民地地位，以躋於世界獨立平等之國家。民權主義，即係實行民主自治。民生主義，在融合各階級利益，合作互助，以進世界於大同。總理以三民主義建國，亦即以三民主義建設社會。建設社會之終極目的，固在於建設大同社會，而當建設之始，則不宜懸鵠過高，必須先從淺近易

行，切實有效方面着手。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社會建設方面，有下列訓示：『國家建設的基層，實在於鄉社。』『現在我們要着手於社會建設，仍必實行地方自治。』『社會建設的責任，首在於鄉社自治員』由此可知社會建設之基礎，在於鄉社自治。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社會建設方面，又有下列訓示：『新生活運動，是社會建設的基本運動，其目的在中國國民之現代化。』『新生活運動，可以說是五項建設的總運動，應為今後社會建設的基礎。』又在社會建設與民生哲學之要義，亦有下列訓示：『現在的新生活運動，其目的亦就是要使全國國民，都能由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的訓練與改進，而澈底做到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幾件事，可以說也就是補充總理社會建設之普遍的實施辦法。』由此可知社會建設之實施辦法，在於實行新生活，詳言之，即使全國國民，由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的訓練與改進，澈底做到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幾件事。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社會建設方面，又有下列訓示：『以言民衆的樂興育的設施，仍必為鄉社的事業。娛樂與養育的兩項，與食衣住行四者，同為根本的民生問題，樂興育更超越於物質生活，而為精神生活的基礎。求樂興育設施普及，而深入於民間，惟有鄉社自主自動，以從事於實施，始可以期成。如鄉鎮的託兒所，保育院，俱樂部，公醫院，各種公共福利事業，必須合鄉社的羣策羣力，以求充實，必以此為基點，始可以造成老有所終，少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新社會』由此可知建設社會之

基本事業，於改進國民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外，更須推動國民樂育的設施。

總裁在總理遺教為吾人必須具備之基本知識，有下列訓示「民權初步，雖然是專講集會，然而推廣來說，就是建設社會的軌範」。又在社會建設與民生哲學之要義，有下列訓示：「總理著民權初步這部書的動機，……：小而言之，是講明開會時候，應如何重秩序，守紀律。大而言之，就可以推廣到社會國家，應如何來創造，來建設。總之，秩序紀律，就是組織應有的精神，即為社會建設必要的條件，也就是禮義廉恥禮字的意義。我們重秩序，守紀律，就是禮的表示。如果人人能夠知禮守法，社會便可以很快的建設起來」。由此可知建設社會之必要條件，在於重秩序，守紀律，換言之，即在於知禮。

總之，建設社會範圍雖極廣大，而以鄉社自治為造端之地。鄉社自治事業雖極繁複，而以實行新生活及設施樂育為着手之基。實行新生活及設施樂育，工作雖極艱鉅，而以知禮為入德之門。孔子言齊家又言齊之以禮，蓋即以禮齊家，不特以禮齊一家之不齊以躋於齊，而且以禮齊家與家間之不齊以躋於齊，此為齊家之正義，亦即鄉社自治之別名。齊家如於禮，鄉社自治亦始於禮，換言之，即建設社會始於禮。此為我中華民族數千年大結合之精神所在，言社會建設者所不可不知也。

顧或者謂我國舊日社會之崩潰，因受滿清及民初不良政治之影響，今欲建設新社會，仍須藉助於政治力量，於是由社會建設問題，轉移目標於社會行政問題。不知社會

行政與社會建設，原為一事之兩面，不難就其發動自下而言，則為社會建設，就其發動自上而言，則為社會行政。社會行政，非為社會行政而行政，乃為社會建設而行政。有社會行政，固可以發動社會建設力量，社會建設，亦可以加強社會行政效能。今日欲推動社會行政，必須與社會建設，互相配合，兼程並進。茲依據總裁指示社會建設之要義，略述社會行政之原則，如下：

一曰用鄉社自治為起點，以嚴密民衆訓練：社會組合之形式有二，一為區域組合，一為職業組合。鄉社自治，乃以區域組合為主體，職業組合為附庸。蓋在同一鄉社區域內，由全體社員共同組合，以謀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其中雖有各種職業組合，各謀其團體之利益，要皆全區域內自治事業之一部，仍以全區域之利益為前提。任何階級，任從事何種職業之社員，皆得平衡發展，無畸輕畸重之弊。由鄉社而縣而省而國，組合範圍愈大，其團結力即愈強。現從事社會工作人員，大多注重職業組合，而忽視區域組合，其流弊至使職業組合與區域組合分離，或與之對立，職業組合愈多，區域組合之團結力即愈弱，甚或演成衝突矛盾之現象，此應亟為糾正者也。社會建設與社會組合不可分離，依據總裁訓示，社會建設，既以鄉社自治為基礎，則欲從事社會組合，亦自應以鄉社自治為起點。鄉社自治之組合，首在嚴密鄉鎮保甲組織，次為建立合作機構，健全各種職業團體。幹部人選，最關重要，絕對不容土豪劣紳，流氓地痞廁列其間。至於民衆訓練，必須先從統一訓練入手。統一訓練，須注重民衆教育一為主

體」，舉凡黨團訓練，國民兵訓練，及其他各種民衆訓練，均可與民衆教育，配合辦理，以免紛歧而收實效。

二曰發動鄉社自治力量，以擴大社會救濟：我國近百年來，因農村破產，工商凋敝早陷於極端窮困狀態。抗戰七年以來，前後方民衆，受敵人蹂躪與轟炸，所犧牲之生命財產，不可數計，其傷害疾疫，水旱偏災，及展轉流亡，無以自存者，亦不可數計，中下階級，因生活困難，受經濟壓迫頻於饑餓者，尤屬舉目皆是。政府屢撥鉅款振濟，並鼓勵社會人士勸募捐輸，最近復頒布社會救濟法，擴大救濟範圍，並參加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期獲得國際間之資助。無如救濟範圍過大就濟人數過多，以所籌撥之費用，分配全國，恐仍不免有杯水車薪之嘆。即令獲得國際間大量捐助，如果調查未能普遍，組織未能嚴密，辦理未能迅速確實，恐亦不能盡得實惠。今欲擴大社會救濟事業，必須發動全國鄉社自治力量。以全國各鄉社之人力財力物力，全體總動員，以從事於社會救濟事業，政府以政治力量推動之，經濟力量補助之，再加以國際間之贊助，其所發生救濟力量之偉大，不可以言喻。在一鄉社內，區域不大，調查不患其不周，耳目甚多，監督不患其不嚴，事先預爲籌畫，可收因應適宜之功，臨時迅赴機宜，自無展轉遷延之弊。在鄉社與鄉社間，亦可切取聯繫，互相扶助，本同憂共患之義，爲救災卹鄰之舉。如此，則政府可不勞，而收廣大社會救濟之效。

三曰利用鄉社自治樂育設施，以增社會福利：最近英美行政當局，先後向國民保證，將擴大社會保險及社會立

法範圍，使人民於戰後能在社會經濟方面，得到安全，享受不虞貧乏之自由。英國由皮氏委員會草擬報告書，美國由資源計劃局草擬報告書，其所建議之社會保險，計包括失業保險，生產傷害保險，局部及全部殘廢保險，退職年金（養老年金）結婚獎勵金，育兒補助，寡婦補助，監護人補助制度，依附補助制度，兒童補助制度，死亡卹金等，範圍甚廣。其所需款項，主要是遵循納費原則，由國庫補助之。我國最近亦擬有社會保險，及勞工福利等法案，其所需款項，亦以保費收入爲主，得由國庫補助。是我國政府，注重社會福利，與英美政府有同一之趨勢。惟所需款項，以保費收入爲主，我國保險機構，尙未樹立，保險習慣，亦未養成，保費收入，在目前尙無把握。不如利用鄉社自治樂育設施，以增進社會福利。我國舊日鄉社，無不有公共娛樂與公共養育之設施。此種設施，大抵皆有固定資金，爲數頗鉅，其有臨時集費者，無不踴躍輸將，動至巨萬，此爲我國社會普遍現象，亦爲數千年傳統習慣。此時惟有利用此項機構，加以改進。不合現代潮流，與經濟原則者，設法改革之。規模狹隘者，設法擴充之。舊日社會所乏，而爲現代社會所必需之事業，設法創辦之。所需經費，於清理並整理舊有款產外，則提倡公共造產，或因襲舊日習慣，公同集資，或以合作方式，募集股金，或通過鄉鎮會議，另行籌集，以地方之財力，辦地方之福利，人情無不樂從。然後再建立社會保險機構，養成社會保險習慣，漸次擴大保費收入，發展共同福利事業，自屬輕而易舉。

四曰實行新生活運動，以推進各種社會運動：近日所提倡之學生運動，婦女運動，勞工運動，農民運動，國民識字運動，國民體育運動，國民衛生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保甲運動，合作運動，修路運動，造林運動，兵役運動，納稅運動，勞動服務運動，節約儲蓄運動，糧食增產運動，生產建設運動，及其他各種民衆運動等，皆爲增加抗建之力量。惟運動名目愈繁，運動效率愈減。不如集中全力於新生活運動，用以推進各種社會運動。我國夙稱禮義之邦，近來世風雖日益陵替，而數千年傳統之禮教，其根蒂尙潛伏於人心。此時如能提倡新生活運動，不難抽引其萌芽，使之逐漸發展，以恢復其本來面目。新生活運動，在以舊日禮教禮義廉恥爲準繩，促使一般國民，從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而達到國民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之目的。無論，何項社會運動，皆不能出其範圍。新生活運動中，以禮爲首要，禮之作用，在養成國民遵守規律，服從紀律，社會有規律，國家有紀律，則一切民衆運動，推動自易。惟主持運動負責人員，必須身爲表率，以禮自持，則風行草偃，自可納斯民於軌物之中。否則雖有運動，亦屬無效。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也。

。言社會運動者，不可不躬自反省也。

以上四項原則，係以社會建設之功用，輔助社會行政之推動。同時亦應以社會行政之力量，促進社會建設之完成。尤其當社會準備建設之初，原有社會組織散漫，力量薄弱。在社會行政方面，須盡最大努力，發動政治力量，促使社會建設，勇猛邁進，指導其工作，糾正其錯誤，監督其行動，扶植其力量，務以社會行政之手段，達到社會建設之目標。故在此時，社會行政多盡一分力量即社會建設多收一分功效，二者之關係成正比。而當社會着手建設以後，社會自治力量，逐漸養成。在社會行政方面，須鼓勵社會人士，以自動自發方式，謀社會建設之開展，由干涉而誘勵，而半放任，而全部放任，務以社會建設之力量，代替社會行政之功效。故在此時，社會建設多收一分功效，即社會行政少盡一分力量，二者之關係成反比。總理建國大綱有訓政憲政兩時期。社會行政，猶訓政時期之訓政工作，社會建設，猶訓政時期之自治工作。在地方自治尙未完成以前，訓政工作極關重要，迨地方自治既經完成以後訓政工作即退處於無權。吾甚望政府加緊推動社會行政，以促進社會建設，吾尤望社會人士早日完成社會建設，使社會行政退處於無權。

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史的研究

傅啓楷

一、導言

管制物價爲東西各國戰時經濟政策，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國已先後採用，此次世界大戰發生，各國政府之措施與學者之研討，尤多集中於此一問題，我國自抗戰軍興，即已組設平價機構，今者奉令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最近復先後召開西南四省及西北七省限價會議，是政府對於管制物價政策期在必行矣，時賢討論此問題，多注意於東西各國之實施方法與學者發表之意見，而不知此項政策在我國古時已有行之而著成效者，如周之斂餘，齊管子之輕重斂散與弘羊之均輸平準，唐劉晏之通漕運，權輕重，宋王安石之均輸市易其卓卓較著者也。語曰：『不知來，鑒諸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爲適合我國國情，促進管制效用，則我國管制物價政策之史的研究，烏可已乎，爰撮敘周以來至宋王安石之法，加以探討，以供執行管制政策者之參考焉。

二、周之斂餘

我國管制物價之法，蓋濫觴於成周，周禮地官司市『以泉府同貨而斂餘，』鄭玄注：『同者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民無貨則除賈而與之，』又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

時而買者』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物揭而書之物物爲揭書書其買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就上述記載觀之蓋不外由司市督同泉府隨時考察市面貨物供需狀況，於某種貨物壅滯供過於求時，由泉府就征收市稅所獲泉布以平價收買市面過剩貨物，儲存倉庫，待至市面缺乏此種貨物需要迫切時，則用公開標賣方式以平價出賣，其無力購買者，得以賒賈方式給予之，訂期收回價款，歸還泉府泉布與貨物展轉流通市面，調劑供需，俾商與民兩得其便，而泉府亦無損失，蓋司市如今之市政府，爲行政機構，負監督指導之責，泉府如今之銀行爲金融機構，負執行之責，故於司市僅撮敘其政策大綱，而於泉府則詳敘其實施辦法，司事言餘，泉府言賈，蓋互言之，以完成其作用也。

三、齊管子之輕重斂散

周時泉府斂餘之法，其範圍僅限於市，其資金僅限於征收市稅所獲泉布，其目的亦祇求其便商便民而已。至春秋時齊之管子則本周禮泉府斂餘之法，推廣而運用之，乃實行輕重斂散之術，其範圍則普及全國，其資金則運用全國貨幣流通量，其目的於便商便民外，更求增加國家財政收入，適應戰時財政需要。管子國蓄篇云：『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

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貴賤可調』，又云：『故善者委施予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聚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人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擴可得而平』，就上述記載觀之，則知管子實利金融政策，掌握全國物資，以資實行管制物價政策，已與近世統制經濟之雛形，所謂御其財物，蓋含有控制金融與掌握物資二義，所謂御之以準，蓋即平衡全國貨幣與貨物流通量，經常保持公平合理價格，務有定準也，所謂以幣予食，以幣予衣，蓋當某地某種貨物供過於求，價格低落時，由政府就所掌握之貨幣或增發貨幣，斟酌規定公平合理價格，向民間收買此項過剩物品，用以解救當地貨物壅滯，人民貧困之病象，因衣食為人生所必要，特舉以為例，並非限於衣食兩端也。此項過剩物品由政府掌握，存儲倉庫，待至此項物品缺乏，或運至缺乏地區，仍斟酌規定公平合理價格，向民間出賣，用以收回貨幣，使民間不至感受通貨膨脹，生活艱困之威脅，以故全國各地貨幣與貨物均歸政府掌握，隨時有精確之調查統計，權衡輕重而斂散之，俾二者流通量永保平衡，價格常趨穩定，所謂視國之羨不足，所謂斂聚之以輕，散行之以重，蓋兼指貨物貨幣二者之羨不足，與夫輕重斂散之妙用，並非專指貨物言也。施行上項政策，可發生兩種作用如下：

(一) 貨幣與貨物之供需調劑適宜，不致發畸重畸輕條條之現象，商民兩得其使。

(二) 貨幣與貨物因輕重斂散所獲差額利潤，均歸國家

，可以增加國庫收入，使國家財政保持平衡。

所謂貴賤可調，即指第一作用而言，所謂人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擴可得而平，即指第二作用而言，此二作用無平時戰時之分，而第二作用在戰時尤為顯着，所謂財之擴即指戰時支出浩繁，國家財政因而括張，因國庫收入增加，可以適應戰時財政需要，俾國家擴張之財政漸趨平衡，故曰可得而平也。此法管子行之於齊，卒致富強，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其明效大驗也。

四、漢桑弘羊之均輸平準

管子以後，戰國時有魏相李悝本管子輕重斂散之意，創為平糶之法悝之言曰：『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大熟則上糶三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其大要不外視年歲豐歉之程度，為食糧斂散之標準，用以調節供需，平衡糧價，使不至有穀賤傷農，穀貴傷民之現象，其後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則本是法而創為常平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是為後世常平之始，常平之制歷代相沿，為近世農倉制度之所自仿，然此皆為一種糧食政策，並非執行整個管制物價機構，茲不詳敘。其有本周禮泉府斂除之法，與管子輕重斂散之術，更屬大運用創為較完備之管制物價政策者，實為漢武帝時之桑弘羊。漢書食貨志（史記平準書同）云：『元封元年，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

物故騰踊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償費乃請置大農丞散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天下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為然，許之。又漢書百官公卿表顏師古引孟康注（史記平準書集解注同）云：『均輸者謂當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物價官吏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又鹽鐵論本議篇大夫云：『聞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即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賈利，故曰平準』，觀此可知均輸平準法之起原，則由於

- 一、無統一徵購機構，諸官爭相購買，致引起物價騰踊；
- 二、無統一運輸機構，不論遠近，各以其物貢輸，勞逸不均，而運輸之物，或不足抵償運費；
- 三、無統制貿易機構，商賈自由販賣，得操縱居奇，以牟大利；
- 四、無調節供需機構，物價暴漲暴落，致影響人民生計；

以上係就經濟政策方面言也，此外尚有財政方面之起因，考鹽鐵論力耕篇大夫曰：『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祿，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民以賑，』觀此則知實施戰時財政政策，尤為當時推行此法之主因。

均輸平準雖為兩法，實為一法之兩面，大抵均輸分設在郡國責在以物相灌輸平其所在物價於他處出賣，因其作用重在平均貢輸，故謂之均輸平準則設在京師，責在都受天下委輸，盡籠天下貨物，賤買貴賣，因其作用重在平抑物價，故謂之平準，然平準既現都受天下委輸，是無異均輸之總匯機構，均輸諸官亦當籠天下貨物賤買貴賣，是無異平準之分支機構，二者有如輔車相依，以完成其作用，亦未可強分為二也，至其立法精神與實施辦法，史雖語焉不詳，然即上述記載，與其他記載參觀互證，亦可得其概要如下：

(一) 弘羊既兼任治粟都尉及大農，又盡代孔僅幹天下鹽鐵召工官治車諸器，亦皆仰給大農，今日財政經濟糧食交通諸部及軍需署後方勤務部等職，均以弘羊一人兼管，事權專一，故能統籌全局，運用自如。

(二) 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是各郡國主辦均輸鹽鐵者，均為大農部丞，地方官僅負協助之責，大農部丞一切聽命於大農，故能內外相維，上下一體，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克收指揮靈敏之效。

(三) 大農諸官既令各以其物為賦，而相灌輸，平其所在物價於他處賣，又當籠天下貨物賤買貴賣，是大農諸官實兼任經征賦稅，統制運輸，國營貿易三種職務，照負有掌握物資平定物價之責，機構簡單，不特節省糜費，而事權專一，亦得因地制宜迅赴事機，無彼此推諉牽掣，重複衝突之弊。

(四)貢輸既輸其土地所饒，而均輸鹽鐵諸官，亦各因其土地所饒，因地設置，據漢書地理志所載各部國饒鹽鐵者，皆置有鹽官或鐵官，他如南海交趾近海多庶羞，即置鹽差官，九江饒陂湖之利，即置湖官及陂官，廬江出樓船，即置樓船官，南郡產竹篙，即置發弩官，忍魚腹產橘柚即各置橘官。其有本無所饒而因地當衝要，須設專官居間轉運近鄰各地所輸之物者，如千乘則置均輸官，河東則置均輸長，要皆考察各地物產及實際需要，斟酌適宜，有如星羅棋佈，各盡其用，官不虛設，事無曠廢，自無為人設官，為官設事之弊。

(五)均輸諸官既各以物相權輸而平準又都受天下委輸，是則交通網遍布各地，而以平準提其綱，構成一整個運輸機構，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則是運輸工具皆由大農統籌分配，事先既可適應需要，充分準備，臨時亦可權衡緩急，適當配撥，自無衝突矛盾，擁塞爭擠之現象發生，各地貨物乃得展轉流通，克盡調劑盈虛之妙用。

(六)均輸諸官既於所輸之物平其所在物價於他處賈之，又盡籠天下之貨物，貴賤賤賈，則諸官於各地物價，自必隨時互相通報，而平準既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貴賤賤賈，又平抑天下物價，則平準於京師及各地物價自必隨時搜集材料，以為統計依據，通報及統計乃可確定，各地貨物買賣儲存及轉運數量之標準，均輸諸官於事機緊急時，得就地自行買賣，平準為調節供需，亦得就京師所在地動量買賣，或指導各地分別買賣，而其重要關鍵，尤在先能盡籠天下貨物，實行掌握全國物資。乃能盡貴賤賈賈之作

用，以達到平抑物價之目的，此為實施管制物價之先決問題也。

(七)均輸諸官及平準既盡籠天下貨物於賤時收買，必須用大量資金，此項資金從何而出，雖史無記載，然觀漢書食貨志(史記平準書同)所載：「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贖用而權浮淫并兼之徒」，所謂浮淫并兼之徒，自係指富商大賈囤積居奇以牟大利者而言，由此可知更造錢幣之最大作用，即為抑制囤積居奇，以牟大利之商賈，則因抑制商賈而收買各地貨物，其大部資金必出於此項更造錢幣無疑，物價則增發錢幣以收購貨物，物價貴又出售貨物以收回錢幣，貨物與錢幣流通量調劑平衡，而物價乃得躋於平，是則桑弘羊之均輸平準法，實與當時之增發錢幣政策有密切之關係。

(八)平準及均輸諸官所謂盡籠天下之貨物，雖未明言有外國貨物在內，然觀鹽鐵論力耕篇載：「中國一端之緡得甸收累金之物」，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等語，可知甸奴等國貨物亦包括在盡籠天下貨物之中，而對外貿易亦在管制範圍之內，蓋必實行管制對外貿易，而管制物價之功始得完成也。

(九)史言輸其土地所饒，至土地如何始有所饒，則涉及增產問題，史雖無明文，然觀鹽鐵論園池篇云：「縣官開鹽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則知當時園池山海之增產矣。又西域篇云：「長城以南濱塞之郡馬牛放縱蓄積布野」，則知當時牛馬之增產矣。又漢書溝洫志(史記河渠書同)云「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而道河北行二渠

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塔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他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又云：「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白渠，民得其饒，」又漢書食貨志云：「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饒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以故田多墾闢」以上均係桑弘羊領大農時事，可見當時已實行開發水利及改進農業之增產矣。增加生產為管制物價之基本工作，則桑弘羊之行均輸平準法，必須增加生產，相輔而行，可斷言也。

就以上各項綜合觀察，則知桑弘羊所行之均輸平準法，實我國古時最完備精審之管制物價政策，其作用不特均輸便民，平抑物價，且可使國用富饒，以適應戰時財政需要。以故史記平準書及漢書食貨志皆盛稱其「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即桑弘羊死後數十年而名臣張敞猶稱其「不加賦而軍用給。」（見漢書蕭望之傳）誠哉桑弘羊之功為不及可也。

五、劉晏之通漕運權輕重

自桑弘羊後，昭宣之時，尚沿用均輸平準之法，迨漢季世，其法漸廢，至唐劉晏乃襲用弘羊均輸平準之意，

以通漕運，權輕重為務，其作用亦可管制物價。唐書食貨志云：「以劉晏為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自晏始也。……晏始以鹽利為漕備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備七千緡補綱吏督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自此歲運米輸千萬石，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牢盆以來商賈凡所置皆晏始，」又劉晏傳云：「晏受命後，以轉運為已任，凡所經歷，必究利病之由，」又載晏遣元載書有云：「見一水不通，願荷鍤而先往，見一米不運，願負米而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又劉晏傳云：「自諸道巡院距京師重價募疾足，……遞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雖極遠不四五日知故，負之重輕盡權在掌握，朝廷獲美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得其術矣，凡所任使，多收後進有幹能者，……其所領要務必一時之選，故晏沒後二十餘年，韓洄元瑒裴昶包佶盧徵李衡總掌財賦，皆晏故吏，其部吏居數千里之外，奉教令如在目前，雖寢興燕語，而無欺給，四方動靜，莫不先知，」又劉晏傳史臣曰：「如劉晏通漕滯，任財能，富其國而不勞其民，儉於家而利於衆，」總觀上述記載，詳加分晰，則知劉晏能盡管制物價之功用者，實得力於下列數端：

(一) 晏既兼任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凡有關管制諸職務，悉歸晏一人掌管，故能通盤籌劃，以鹽利為漕備補綱吏督漕運而所列置巡院於鹽漕兩務外，並令兼負物價情報之責，不特節省人力財力，而因事權統一，運用靈活，得以因地因時迅赴事機，不致發生機構重疊，職權紛歧，人事廢弛，事務凌亂之現象。

(二)晏既以鹽利為漕備補綱吏督漕運，是即以鹽利之所餘，補漕運之不足，運費減少，其所運糧山，自可減低，現英美等國常用補助金補助運費及生活必需品用以減少成本，降低物價，晏之用意，與之略同，糧價常領導一般物價漲落，糧價既低，亦必影響其他物價之低落，晏時天下無甚貴甚賤之物，其原因多由於此。

(三)晏既補綱吏以督漕運，又自淮北列置巡院，廣牢盆以來，商賈蓋即樹立監察機構，一以革除漕運積弊，減輕運費，一以嚴禁關卡留難，便利商民，運費減輕，則物價降低，商民便利，則貨物流通，而貨價自平。

(四)自蕭何轉漕，關中即有漕運，歷代相沿，明清兩代，尤盛行漕運之制，然皆利未見而弊已叢生，或侵蝕剋扣，或假公營利，此為運輸機構之通病，而漕運尤甚，晏於凡所經歷，必究利病之由，蓋必究利病之由來，而後能針對其利病之所在，為適宜之措施，尤其在運輸方面，除弊更重於興利，弊端既除，則運輸通而利自見，晏之漕運，為歷代所不可及者，蓋在於此。

(五)管制物價最要在各地消息靈通。聯絡確實。晏自諸道巡院距京師募疾足，置遞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雖極遠不四五日知，而四方動靜，亦莫不先知，則各地物與物之比價，各物地與地之比價，莫不以最敏捷之傳遞方法，互相通報，而彙總報告於京師以統計之，其情報既極迅速，而聯絡又極確實，故得隨時適應機宜，用以調劑各地供需，而平衡全國物價。

(六)掌握物資為管制物價基本工作，未有物資不能掌

握，而能管制物價者。晏以天下食貨之重經營權在掌握，是實能行掌握物資者，晏以鹽鉄兼漕運，則其所掌握之大部分物資，必為其所掌握之鹽鉄及漕運之食糧，而此項鹽鉄及食糧又可用物物交換或與貨幣互換方式得其他物資，晏兼掌度支，亦可運用國家貨幣，收購其他物資，則其所掌握之物資愈多矣。又晏以招徠商賈為務，果使操縱得法，則凡商賈所轉運之貨物，亦均可化為政府所掌握之物資，惟晏乃能神明運用之耳。

(七)消費與物價關係密切，消費之增減，每影響物價之漲落，故節約消費亦為管制物價政策之一，史臣稱晏儉於家而利於衆，是能實行儉約，以為天下倡者，全國實行儉約，則消費減少而物價自平，而且儉以養廉，上下相率以儉，養成廉潔風尚，乃能盡忠於其職務，否則上下習於腐奢淫侈，不特濫費物資，演成供不應求物價高漲之現象，而且濫費結果，流於貪污，必致壞法亂紀，無所不為，而所謂管制物價，將成為官吏舞弊營私之工具也。

(八)經濟與政治息息相關，次實行管制物價之經濟政策，必須先有組織健全之政治機構，居領導地位者，勇於負責，以實幹苦幹之精神，主持於上，負執行責任者，絕對服從命令，本以實心行實政之精神，努力工作於下，上下聯為一體，集中意志與力量，乃能徹底執行管制物價之任務。晏以轉運為己任，觀其致元載書中見一水不通，願荷鍤而先往，見一米不運，願負米而先趨，其焦心苦形，期報明主數語，則晏之勇於負責，有實幹苦幹之精神也。可知其部吏居數千里之外，奉教令如在目前，雖寢與燕語

而無欺給，則其部吏之能絕對服從命令，有以實心行實政之精神也，亦可知晏既刻苦自勵，公忠體國，其部吏亦皆謹小慎微，奉公守法，而且以真誠相與，有如家人父子，毫無隱飾，是已構成一個政治機構，自可推動一切管制政策，否則上下相蒙，因循敷衍，禍命令為具文，置職責於不顧，是政治機構已失作用，安望其推動管制物價之經濟政策乎。

(九)晏自淮北列置巡院。既搜擇能吏以主其事。其他凡所任使，亦多收後進有幹能者，其所領要務，尤必一時之選，如韓沔元瑒裴腆包信盧徽李衡等，為其選拔，知人善任，一切事業成功之本，而管制物價事最繁重，尤必以得人為先務，管制不得人，則一切措施皆為弊藪，愈管制而愈見紛亂，宋王安石之政策及其用心，皆與晏略同，其所以不及晏者，即在此用人一端，晏惟能特別注重選任才能，此其所以成功也。

綜觀以上各項，則知劉晏之推行管制物價政策，實有其大過人之處，故其收效亦至宏大，史臣稱其治天下無甚貴甚賤之物，此就其平衡物價有利民生之功效言也。又唐書食貨志載：「晏掌國計復江淮轉運之制，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領鹽務初年，入錢六千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歷末，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則晏之增加國富，其功效尤為不可及也。

宋王安石之均輸市易

自劉晏後，其故吏掌財賦者，多沿用晏之成法，亦頗

收成效。及唐季世，其法漸不行，至宋王安石乃襲用劉晏之遺意，並上稽周禮管子及漢桑弘羊之舊法，酌量變通，創行均輸及市易法，以作管制物價之用。均輸法創於神宗熙寧二年，據宋史食貨志載，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擬其大要，不外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以便轉輸，省勞費，夫重斂，寬農民，使國用足而民財不匱，又據食貨志敘述均輸法施行始末，以書既上，詔以薛向領其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二百萬石，然均輸後，迄不能成，則知安石之均輸法，與漢之均輸法大致相同，且行之未久而即廢，茲故略而不論。市易法仿自漢之平準法，而其範圍較廣，包括有均輸作用在內，市易法行後，均輸法廢而不用者，殆由於此市易法之創始，據宋史食貨志載：「熙寧三年保定軍節度推官王淵創為緣邊市易之說，丐假官錢為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貨物給之，因命詔領其事，」此為市易法在緣邊試辦之始，又載：「熙寧五年遂詔出內帑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先是有魏總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民大姓，乘民之亟，牟民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以絀，請假權貨務錢置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為之轉易，使密知市物之貴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需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師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什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以呂嘉問為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萬緡為本」；其後諸州皆設市易務，則知市易法於熙寧五年，始行於京師，其後

則次... 行於諸州... 就上述記載參以其他記載，加以分析，而得市易法之內容及其作用如下：

(一)市易法起原於緣邊市易即由政府以貨物在本國邊境與外人互市，與今日所謂國營對外貿易性質略同，王韶請信官錢為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于易貨物給之，蓋當時尚無中外通用貨幣，其交易方式大抵係以物易物，與今日國際貿易所謂物物交換方式亦略同，國營對外貿易可由政府統籌全局，以本國生產過剩，或可節約消費之物品換取本國生產不足需要迫切之外國物品，且得隨時考察國際市場權衡輕重，量為操縱，採取極有利之適當措施，用以發展國民經濟，增加國家財富，安石於千年前即能採用近世最新經濟政策，其遠識誠為不可及，且邊地互市亦可招徠商民，繁榮地面，用以消納內地過剩人口，為鞏固邊圉之計，此即後世移民殖邊政策，亦東西各國之殖民政策也。
(二)市易法之用意據魏總宗上言：「在審知市面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市之，」其施行之初，祇收市上不得售之貨，即中書所奏「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平其價市之」是也，其後推行範圍漸廣，據宋史食貨志載：「商旅所有者悉收，市場所無者必索牽，」又據文獻通考卷六載：「諸門皆準都市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賣，」又據食貨志載：「遣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遣官以物貨至諸路貿易，」則是兼漢代均輸平準法之作用，而範圍較廣，凡百貨物全由市易務收買，且以強執手段執行，與近世國營貿易性質頗相類似，國營貿易可以調節全國供需平均分配，用以制止豪

商壟斷，安定國民生活，即近世之所謂社會經濟政策也，安石於自由經濟盛行時代，毅然實行社會經濟政策，可謂已開民生主義之先河矣。

(三)據宋史食貨志載：「禁中所頒並下雜賣場雜買務置市司估物價低昂，凡內外市司欲占物價，悉於是乎取決」所謂雜賣場雜買務為市易務附屬機關，凡國營貿易貨物之賣出，由雜賣場主管，其買入由雜買務主管，原為國營貿易之買賣機構，惟其時雖實行國營貿易，尚未禁止私人買賣，為補助國營貿易機構調劑物價起見，特令雜賣場雜買務置市司估物價低昂，負平定物價之責，物價既經平定，即通知各地市司，皆以此項平定物價為標準，再斟酌各地供需實際情況，決定各地公平合理之價格，不致任意高下，故曰凡內外市司欲占物價，悉於是乎取決也。雜賣場雜買務既掌握有大量物資，故其所置市司，已具有平定物價之經濟實力，再輔以政治力量，善為運用，故其所平定之物價，可發生最大之強制力，否則不能掌握物資，空言平定物價，終歸無效，安石能見及此，此其平價政策所以能成功也。

(四)市易務兼包括有近世銀行工商放款任務，故近世梁啟超氏謂其具有商業銀行性質。中書奏：「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款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什一及歲倍之，」此言其綱要，又據文獻通考載三司請立市易條約內稱：「凡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供他人產業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又行人如願持博入官物者只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贖，相慶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

納即出息兩分，過期不輸，息上更加罰錢，」則其實施辦法也。就上述實施辦法分析之，則知市易務對於工商放款，實具有兩種性質，所謂「五人以上充一保」即近世銀行所謂信用放款也，所謂「令供通已所有或供他人產業充抵當」即近世銀行所謂抵押放款也，此項抵押物得分作數人申請貸款之用，故又有「行人如願持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押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除請」之規定，其手續較為繁複，為近世銀行所不取，然為便利小工商業始有此權宜之受通辦法也。「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亦為便利小工商業起見，「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雖較近世銀行利率稍重，然當時信用制度尚未發達，又值高利貸盛行，其所訂利率亦尚不覺其重，惟所訂「過期不輸，息上更加罰金」則與現世銀行制度殊覺不合，但當時環境不同，必自有其不得已之原因，由此可知安石之市易法實欲利用工商放款之經濟政策，獎助小工商業，以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同時亦利用金融政策，以盡其管制物價之作用也。

(五)市易法於購買商民貨物時，照平價給價外，並得給予商民所欲得之貨物。與之交換，中書奏所謂「願以易官物者聽」是也，又於工商業者申請買貨貸款時，照平價給錢外，亦得給予貸款者所欲得之貨物，與之交換，史稱都提舉王居卿所請「願皆給錢或欲以貨物兼給者聽」是也，此項物物交換辦法實為最切實有效之管制物價政策，尤其當通貨膨脹時，實行物物交換，可以減少貨幣之流通量，經常保持物物比價之平衡，而且政府隨時考察各地物價，於

某種貨物低落時，先事購買存儲而掌握之，以與民間所剩餘之物資互相交換，政府與民間之物資展轉流通，則政府所掌握之物資不窮於用，而民間所需要之物資亦不虞其缺乏，物價不期平而自平，此亦安石市易法之特點也。

(六)宋代行會制度頗為發達，凡手工商業以及勞動者均設有行，各官司需用物品，照例均由各行供給，宋史食貨志載：「官頒者什取其一，謂之抽稅，」即指此供官之物言也，此項供應於民不便，且流弊百出，據文獻通考載：「官中每所需要或非民間物或雖民間物或少缺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略同）載：「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需求無慮十倍以上，凡諸行賄納猥多而腐操輸送費復不在是下，至轉販貧民亦多失職，觀此則知民間之困於此項供應也，自市易法行後，即免除此項供官之物，令各行戶依利入厚薄，分別納錢於官，謂之免行錢官為預先收買官中合用之物，準備急時之用，用以解除民間痛苦，而官吏亦得所贍養，食貨志所載：「無約議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獨其供官之物」是也，觀此則知市易法之施行，又有減輕民間擾累，供給官司需要，使官與民兩得其便之附帶作用也。

總觀以上各項，則安石所行市易法之內容及其作用，可以得其概要矣，惟安石推行管制物價政策，亦有其缺點，分述如下：

(一)桑弘羊劉晏掌計政，竭其全力於管制物價一事。事權統一，精神貫注，故得盡其監督指揮之職責，澈底執行其政策，安石則總攬國政，政務殷繁，而所行新法又多，

市易僅為新法之一，其重要性尚不及保甲保馬諸法，有關國防大計，安石僅能以其餘力注意及此，又未遴選公正廉明諳於計政之大員，負監督指揮之專責，推動自多困難，而弊端亦無從防止，此其一。

(二) 桑弘羊所用主辦均輸者皆為大農部丞平準直隸大農，劉晏所置巡院等職，亦皆其為選拔之人。故能內外相維，上下一體，克收指揮統一，運用靈活之效，安石之市易主辦其事者，多不由安石遴選，不能盡得人，而各州軍市易司對於京師市易司其初尚無隸屬關係，嗣雖得京師市易務改為都提舉市易司以各州軍市易務隸之，而各州軍市易務不能完全聽其命令，且都提舉市易司兼管京師市易務，而京師市易務復又分為東西兩市易務，職權愈分而事務愈紛歧，市易法之所以不能推進者，其弊亦正坐此，此其二。

(三) 桑弘羊所置均輸諸官各以其物相灌輸平準，又都受天下委輸，劉晏主辦漕運，由江淮直達於京所置巡院諸職，又互相通報消息，彙報京師，是二人均能構成全國為一整個交通機構，故能通計各地盈虛，互相流通，用以調劑全國供需，安石之市易法於運輸一項未有規定，京師與各州軍聯繫辦法，史亦無記載，據文獻通考所載：「遣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遣官以物貨至諸路貿易」，可見市易務販賣貨物至他處，或往他處販買貨物，均須另派專官另僱運脚，則其平時未能組成整個運輸交通機構可知，而京師與各州軍間不聲互相灌輸，切取聯繫，又可知不特多耗人力財力，能彼此衝突矛盾，坐失機宜，其何以盡管制物價之作用乎，此其三。

(四) 桑弘羊就各土地所饒設置均輸官，其互相灌輸之物，以各地所饒主要物品為限，劉晏於淮北設置巡院其轉運亦祇限於食糧鹽鐵等重要物品，蓋政府能掌握全國重要地區主要物資，貴賤賤買，經常保持其價格平衡，即可間接影響重要地區其他物價及其他地區之各種物價，亦趨於平衡，此即握要控制之術也，安石市易法則設官遍及全國，凡百貨物均在其貿易範圍之內，其見於食貨志者，則「商旅所有者悉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牽」下至「鬻冰」「鬻菓」「鬻石灰」「市梳櫪」及「諸州上供籠簾黃蘆之類」即神宗亦以為近於煩碎，區域愈廣，範圍愈大，則控制愈難，惟其注意於煩碎，而對於重要地區之主要物資，反不能由政府掌握，為控制物價之用，不惟擾民，亦昧於大計矣，此其四。

(五) 桑弘羊劉晏之法重在轉運賤地之貨物，以就貴地之用，或收購以供貴時之需，於調劑供需以利民生外，國家更可獲得時間或空間上物價之差額利潤；以濟戰時財政之用，轉運愈速，購買愈多，國家所獲之差額利潤愈大，戰時財政即可獲得最大之補助，安石市易法雖亦注意上項作用，然觀中書所奏：「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什一及歲倍之」是變買賣為貸放取息矣。又據史載「收二分之恩特與免行」是免行錢亦變為貸放取息矣，市易法創辦之初，僅購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為本，貸放漸多，資金漸少其所掌握物資亦漸少，將不能盡其控制物價之作用，而所得差額利潤，將逐漸減低，所得貸放利息，亦將不足彌補其差額利潤之損失，不特

手續繁雜，而戰時財政亦大受影響矣，此其五。

(五)市易法附收免行錢原為減輕人民擾累，但因立法不善，流弊滋多，據文獻通考載鄭俠奏議跋內稱：「市泊至立法更不辨上中下三等一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顧者固多，而願者少矣，方立法隨有指揮：此指揮行十餘日之間市師各街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冰挑粥以至蘇鞋頭髮之屬無不投行者」觀此則知收免錢行之苛細，蓋與需果露冰之瑣碎同一不識大體，且擾民矣，此其六。

以上所述安石缺點，不過藉資借鏡，以明執行管制物價政策者，須於完密之中，更求完密，不以可輕心出之也，而究之安石之管制政策，固自有其遠到之處，為人所不可及者，獨惜自安石後，千年以來，竟無人繼承其後，實施整個管制物價政策，且有妄加詆毀為不可行者甚矣，不知管制物價政策之妙用也。

七、結論

綜觀周以來至宋王安石所行之法，加以研討，則知今日東西各國所管制物價政策，如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平均分配便利運輸，掌握物資，控制金融，統制貿易，平定物價等，在我國已早行之，惟今日東西各國工業發達，信用擴張，交通便利，組織嚴密，昔日制度不盡適合現代趨勢，而要其管制原則與立法精義，則固百變不離其宗也。至東西各國所行定量或定點分配，我國古時未行，則以我國物產本極豐富，生活必需品即在戰時不虞缺乏，無須定量或定點分配也，以各國多設經濟警察檢查囤積居奇

違犯平價案件，及組設平價法庭，裁定懲犯上項經濟犯，我國古時亦未行，則以我國管制政策，本重在掌握主要物資，調劑物價，自趨平衡，使商賈無所牟利，自無囤積居奇而違反平價案件發生，無須檢查與懲罰也。

今者我國適應抗戰需要，由蔣委員長擬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提經國民參政會通過公佈施行，並具最大決心親自主持其事，細釋方案十項，實係上稽我國古時成規，旁探東西各國現制，拆衷至當，無以復加矣，目前所應討論者，為如何執行方案，期收管制實效耳。我國情本與東西各國不同，而古時所行管制政策又與各國現制相符合，是者依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原則，取我國古制之所長，而去其不合於今者，為管制政策之準則，似亦今日所應有事也。爰就以周來至宋王安石所行政策研究結果，分述於下：

(一)統一管制機構而提高其職權，觀於桑弘羊以治粟都尉領大農兼管鹽鐵，遣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劉晏兼任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自准叱刻置巡院，其部吏在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則知機構必須簡便，事權必須統一，並須提高其職權，茲擬於中央設物資管制總監部由最高領袖任總監，京外以一省或聯合數省（如陝豫晉三省甘青寧三省川康兩省滇黔兩省湘桂粵三省贛浙閩三省等）設分監部，以中央負有重望之次員任分監，總分監部各設幕僚長，秉承總分監主持部務，其下視事務繁簡，分設若干處或若干組，分別掌管總務採購運輸平準金融倉儲各項事務，各省主席任分監副，祇負協助之責，中央如財政經濟糧食交通農林各部及後方勤務部軍需署花

紗布管理局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管制機關悉聽命於總監部，可裁併者裁併之，京外如各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銀行監理官直接稅局鹽糖等類專賣局花紗布管理局軍需局後方勤務辦事處鐵路公路管理局驛運處緝私處統一檢查處及其他有關管制機關悉聽分監部指揮，可裁併者亦裁併之，如此庶可免除機關林立，事權紛歧，命令不能澈底執行之弊，而管制政策推行無阻矣。

(二)統一運輸機構組成全國交通網：觀於桑弘羊所置大農諸官各以物相灌輸平準，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劉晏自江淮轉漕直達京師，自諸道巡院距京師募疾足，置遞相望，則知全國運輸機構必須統一指揮，互取聯繫，構成整個交通網，茲擬以總監部內所設之運輸處承總監命掌管全國水陸空運輸事宜，所有全國各地物產之盈絀，鐵路公路水路航空綫之長短，運輸工具及運輸數量之多寡，必須先有極精確之調查統計，極詳密之統籌計劃，由總監部督飭分監部，各在該管地區內，預為籌計，妥為支配，其在各地所設水陸空運輸總分支各站，統受該管地區分監部指揮，而一致聽命於總監部，各地運輸工具不論公有民有概歸該管地區分監部掌握，屬民有者則收買或租用之，不足之數趕即設法購買，或加工製造，或籌由總監部統籌購買製造，亦可利用舊式運輸工具，藉資補助，各分監部運輸事宜必須隨時互相通報聯絡，全國實行水陸空聯運貨物交站即歸運輸機關負責運到，其順序視交貨先後，有關軍用緊急者，酌予提前，任何部隊機關團體貨物概交運輸機關代運，以免藉公管私，妨礙運政，如

此則全國運輸機構統一，可以免除過去運輸上一切積弊，及沿途種種留難，使各地貨運通行無阻，不特減輕運費，降低貨物成本，而因運輸便利迅速，得隨時以此地貨物之有餘，補助彼地貨物之不足，展轉流通，使各地物價自趨平衡。

(三)設置各省會及最大重要市鎮平準機構調劑物價：觀於泉府斂賒市貨，管子以幣予食衣，因輕重而行斂散，桑弘羊於京師及各郡國盡籠天下貨物，賤買貴賣，劉晏於天下食貨重輕盡權在掌握，王安石於京師及各州軍設市易務，則知管制物價必須先在重要地區設置平準機構，掌握各項主要物資以盡賤買貴賣調劑物價之作用，茲擬於各省省會及最大重要市鎮由分監部設置物資供銷處，擇各項主要物資，分別實施物制如下：

1 仿魏相李悝漢耿壽昌成法，設置常平倉，就田賦改徵食糧酌撥一部並就產糧豐饒地區新穀登場時，責令地方官以平價採購，或派購儲倉數量，至少須足供當地三個月食糧，待至青黃不接，糧價高漲時，以平價出售。

2 需用食鹽責令專賣機關先期撥交儲倉，數量須足供當地三個月食用，不足之數，隨時補齊，需用食油就產油地區新油上市或油價較賤時，以平價採購，或就原料產區賤價時採購原料，設廠製造，或獎助商民製造，以足供一年食用為度，上項食鹽食油由供銷處按月先期撥交當地合作社，按戶計口，定量分配，以平價出售。

3 產煤地區設官駐廠管理，或委託地方官就近管理，統一收購，分別配撥，各地供銷處須經常存儲足供三個月

用之煤，如有不足，趕即設法增產，或加強運輸，勿令短缺，鐵路及各工廠需用之煤，按月先期配撥，其餘民間需用之煤，隨時撥給各地合作社或煤廠，以平價出售。

4 需用布疋就機布出廠或土布出產地地區布價較賤時，以平價採購，或獎勵商人向淪陷區搶購，以較優平價收購，其存儲數量以足供當地三個月之用為度，待至市面布疋缺乏，布價上漲時，配給各地合作社，以平價出售。

5 除上項食糧鹽油煤炭布疋外，其他有關生活主要物品亦得於當地價格低落時，或就價格低落地區，以平價收購，或獎勵商人向淪陷區搶購，以較優平價收購，准人民以食糧食油布疋或其他種主要物品平價交換，必要時亦得以平價出售。

以上五項關於運輸事宜，須責成當地運輸機構負完全責任，雖其管制範圍祇以省會及最大重要市鎮之各項主要物品為限，惟省會及最大重要市鎮物價每領導其他各地物價漲落，而各地有關生活主要物品價格，又領導各地一般物價漲落，省會及最大重要市鎮主要物品價格既經穩定，則省會及最大重要市鎮其他物價與夫其他各地一般物價自可同趨穩定，政府可不勞而收平價之效，無須各地各物普行管制，徒滋份擾，於事無濟。

(四) 統一征購各地特產物品平均分配運銷：觀於桑弘羊令各輸其土地所饒更於他處賣之，並於所饒地設置均輸鹽鐵官，則知各地特產資，須由國家設置專官管理，並須統一征購，平均分配運銷，茲擬於皮毛棉絲茶漆桐油鹽鐵（包括各種金屬在內）糖紙火柴諸類捲菸貴重藥材等出產

豐富地域，由分監部酌量設置專管機關，負責管理，或委託地方官暫為代管，一面獎勵增產，一面統一徵購配運，許當地人民以上項特產物品照平價繳納賦稅，未徵用者以平價購買，統計各地需要數量，平均分配，責成產地運輸機關隨時至各該需要地區供銷處存儲，以備交換貨物，或以平價出售，有關國際貿易物品，在不妨礙本國需用範圍內，儘先輸出，以與本國需要之外國物品交換，鹽糖火柴捲菸等專賣局可歸併供銷處，或將各類專賣局合併為一特種物品產區設有供銷處者，由處兼管，無須另設專管機關，以節糜費，而一事權，如此則各項特產物品之生產與徵購運銷，皆有整個計劃，互相配合，切取聯繫，但使產區管理得法，配運適宜，則在產區既無生產過剩或不足之弊，在銷區亦無貨物壅滯或缺乏之虞，產區與銷區自可經常保持公平合理之價格，而趨於平衡，以較在各銷區普施管制，實覺事半功倍也。

(五) 統一購買公用物品平均配給：觀於桑弘羊諸官各各市相與爭物故騰踊之說，與王安石以市易務代買供官之物，則知凡屬公用物品均須由管制機關統一購買，平均配給，茲擬由分監部就該管地區內各機關學校（中學以上下同）部隊所需用物品統籌購買，分別配給如下：

1 各機關學校部隊每月應需辦公用品及補給員工眷屬學生生活必需品，應按月造具實物支出預算書，於事先報由該管地區分監部核定。

2 各機關學校部隊應一律組織消費合作社，報由分監部核准備案。

3 分監部就核定各機關學校部隊造報實物預算書，彙總統計，於事先統籌配給。

4 需用食糧飭由就近糧食機關撥給，需用食鹽食油煤炭布疋及辦公用品飭由就近專管機關或供銷處撥給，其未設有供銷處或專管機關者，飭由就近地方官籌撥。

5 撥給各項物品概由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所組合作社總領分發，事後造具實物支出計算書，報分監部備查。

6 凡已配給各物品如不敷用，可聲明緣由，報分監部核准，飭由原撥機關補發，不得再以公用名義向市面購買。

依照上述各項辦理，則各機關學校部隊需用實物事先既須核定預算，事後復須審核計算，可以杜絕弊端，減少浪費，辦公用品統籌購買，則價格減低可以節省國帑，員工眷屬生活必需品由公家配撥，則生活安定，可以加強工作效率，各該公用物品既經統一配給，自不至再向市面爭相購買，或藉公營利，以引起物價騰貴。

(六) 金融機構由管制機構控制運用調劑物價 觀於周禮以泉府同貨斂賒，管子以幣予食衣，王安石以市易務兼辦貸放，則知金融機構須與管制機構銘為一體，不可分離，茲擬將中央及各省設立中交農四行及其他地方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完全置於總分監部控制之下，而運用之，以操縱各地物價漲落，普通商業貸款可暫時停放，存款利率可提高至法定利率以上，藉以吸收游資，各銀行照提高存款利率配加數釐，貸予總分監部，作購買平價物資之用，即以所購物資作抵，於物賤時或物賤地區，照市價增值收

購或派購，待至物價高時，或運至價貴地區，照市價減值出售，所獲利潤除還息外，得酌提一部給予銀行，亦可由總分監部指導各銀行聯合組織購買機構，向指定地區照市價增值收購指定物資，或由政府代為派購，仍受總分監部指導，待至價貴時，或運至價貴地區，照市價減值出售，所獲利潤除照提高存款利率酌加數釐提還利息外，再有盈餘，以半數歸各銀行按資分配，半數提存總分監部作為購買平價物資基金，如此則各地金融機構皆可為總分監部控制運用，其所控制之資金愈多，則所掌握之物資亦愈多，自可操縱各地物價，使之趨於平衡。

(七) 利用金融財政政策獎勵農工增產及搶購淪陷區物資 觀於桑弘羊以鹽鐵及農田水利增產政策，與均輸平準法並行，劉晏以鹽利為濟備補綱吏督漕運，自淮北列置巡院擴牢盆以來，商賈則知管制物價須利用金融財政政策，獎勵增產，以開其源，疏通壅滯，以暢其流，茲擬由分監部通盤籌計該管地區內農田水利增產應貸之款，責成農民銀行貸放，並核定有關國防民生工業應貸之款，責成交通銀行貸放，搶運淪陷區物資，應貸之款責成中國銀行貸放，如指定銀行貸款過多，可由中央銀行撥補，或責成地方銀行及一般商業銀行補助貸放貸款用途以指定事業為限，由貸款人取具確實保證，如有移作他用者，從嚴懲辦，保

證人負連帶責任，貸款期限宜長，利率宜低，其因低利與原存款高利差額損失，均由國家補償，小工業貸款須特加獎助，搶購淪陷區物資，尤須多予便利，過分利得稅必須免除，必要時得酌予減免關稅及所得營業稅，稅務檢查機關務須嚴禁勒索留難，計算成本及合理利潤，必須依據公平合理原則，寧失稍寬，收購農業品製造品及搶購物資，均須依據時價，酌定合理平價，或酌予提高，不得任意低壓，致影響產量減少，來源斷絕，依照上述各項辦理，在表面上國家似受相當損失，而因此可使生產增加，稅源充裕，在實質上國家所獲得利益至為遠大，英美兩國為獎助農工生產及商業運輸，不惜耗費大量補助金，蓋因此可以減低物價，使國家支出預算降低，且因物產增多，貨運流通，亦可使國家賦稅收入增加，不難彌補上項損失，此為執行管制政策者所應深思其故也。

(八)管制物價先從管人制已做起 觀於劉晏之焦心勞形，以儉持家，則知其已立制已之基，其遴選幹能，則知其已握管人之要，其部吏在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雖寢與燕語而無欺給，則知其以制已克收管人之效，惟能整躬，故能制已，惟能用人，故能管人，此劉晏管制物價成

績所以卓越千古，為桑弘羊王安石所不及也。今欲實施管制物價政策，期收實效，則整躬其本務，用人其先務矣，管制不得人，則管制政策祇為叢弊之階，故必先從用人入手，分監人選最關重要，必須遴選公正廉明負有重望之大員充任，總分監部自幕僚以下，各級負責人員亦必慎選樸實耐勞，嚴正無私之幹員充任，均不得以現役軍人調充，或兼充，致滋流弊，凡在管制機關供職人員，不論大小，均須提高待遇，實行保障，有勳者優予獎勵，功高者立即超升，有罪者嚴予懲罰，罪重者必處極刑，而又嚴密監察，切實攷核，務使價無浮濫，必當其功，罰無枉縱，必當其罪，庶能樹立威信，整肅紀綱，用以掃除積弊，廓清貪污，而其基本工作，尤在能整躬以率物，但使各級首長以守正不阿忠勇負責之精神，倡導於上，則風聲所樹，莫敢不澈底執行命令，以盡忠於其本職者，如此則內外上下，聯為一體，自可完成管制物價之任務，用以達到福國利民之目的，此所望於執行管制政策者特加注意焉。

以上各項，係就我國管制物價政策史的研究，所得結果，參以管見，供其一得之愚，是否有當，尚希海內賢達，有以教正之，則幸矣。

社會保險之意義與實施

戴治中

人壽保險爲一切人壽保險之總稱，詳分之有二百餘種，可分爲普通壽險與社會保險兩大類，在學理上固各有其最精深之領域，惟必須依據左列之原則，始可奏效：

- (一)爲救濟大多數人所感共通不安之生活。
- (二)危險發生有相當之秩序。
- (三)世人藉此具有利用之能力。

吾人處現在複雜之社會組織中，頗感生活之不安定，家庭之中，常因從事經濟生產者之死亡，疾病等，以致一家生活無法維持，勢必藉壽險制度之成立，以分担其遭受之危險，然危險之發生，必須有相當之秩序，始能救濟。

因人壽保險有利用數理上之「概然數律」，以已往之經驗，而推及將來，在危險發生過程中，發現一定之秩序——死亡率，可以利用此死亡率爲辦理保險之根據。但任何制度之創設，必須適合于利用者之能力，否則，雖有良好之制度，仍無補於事實，此是各種保險制度所共同依據之原則。因普通壽險適合於社會上之中上階級需要，致投保者多爲有資階級，而中下階級多不得沾其利益，故社會保險制度爲適合中下階級勞工者之需要而產生。

社會保險與普通原則固相同，然亦有其特殊之處。茲就兩者不同之處分別之如左：

(一)普通壽險之保險人多爲股份公司，各自勸銷，對象爲中上階級——有資階級；社會保險多由國營，有強制性質，對象爲中下階級——勞工階級。

(二)普通壽險以保險爲營業，藉以獲利；社會保險以救濟爲目的，爲非營利保險。

(三)普通壽險之保險事故，多以死亡爲主；社會保險之保險事故，多以疾病，傷害，失業爲主。

(四)普通壽險保險費以按年繳納爲原則，由被保險人自行繳納；社會保險以按週或按月繳納，多由僱主與被保險人分担，(德國)，或全由僱主負擔(俄國)，或由國家給以補助(英國)，保費由保險人收取。

(五)普通壽險以保額計算應繳納之保費，保額較大；社會保險以所繳之保費爲標準，計算給付，保額較小。

(六)普通保險之給付，依保單規定之數目，概以金錢爲之；社會保險之給付，有法定給付與附加給付之分，多由主管部決定，有以其他方法代替金錢給付者，如給與療養或物件。

以上兩者不同之處僅就其學理大者而言，但各國社會保險內容互有出入，而非盡同。張明所先生謂：「無論何項保險，凡不同以競爭營利爲目的者，皆得謂之社會保險，故除人身災害危險外，他項財產保險具有此項要素者，亦得稱之爲社會保險」，可知社會保險之意義頗爲廣泛。

要之，社會保險其對象為勞工，而營業為非營利，至保險範圍包括疾病、傷害、死亡、殘廢、老衰、生育、失業等，凡因上項災害發生，致使喪失工作或減少工作時，即可依照規定填補其自身及家屬所遭受之經濟損失也。

社會保險為一種最迫切最重要之社會政策，對於整個社會均有利益：例如（一）使一般人民之生活與社會經濟之發展可以調節，（二）全國生產得因工作效率之提高而增加，（三）社會上之公共衛生可因而進步，（四）社會生活不安之狀態，可以減少，使老幼皆得所養，殘廢孤寡都有生活之保障，（五）保險機關收集保險費以後，得以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使社會經濟趨於繁榮。故實施社會保險以後，不僅使勞工者之生活有切實保障，並可助長社會之進化。至社會保險之種類，由其性質言之，可分為二種，一為任意保險制，一為強制保險制，前者加入保險與否，完全聽勞工者之自由決定，後者用政府之力量，使勞工者一律加入保險。照各國施行之經驗，以強制保險制收效為最大。如就其保險事故分析，可以分為（一）傷害保險，（二）疾病保險，（三）生育保險，（四）殘廢保險，（五）老衰保險，（六）失業保險，（七）遺族保險等七種。

二

社會保險起源於德國，十九世紀末，德國資本主義發達，勞工生活艱難，社會主義者之勞工運動，有紊亂國家安寧秩序之恐懼。威廉第一及畢斯麥首相，觀此情形，共謀對策，一八七八年一月發布鎮壓社會黨命令，防止社會主義活動，同時實行社會保險，解決勞工階級痛苦，當收顯著之成效。各國稱之為模範社會保險，相率競行。美國羅斯福總統對此社會保險，曾擬有四大計劃：

- （一）以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全美人民安全；
- （二）以社會保險消滅一般弊端及破壞力量；
- （三）以社會保險協助促進復興計劃；

（四）以社會保險之基金，開發天然富源，救濟失業。

由以上羅氏四大計劃觀之，可知社會保險之功能至為宏大。再以德日言之，一九四〇年德國社會保險基金，大有增加，尤其失業保險之基金為然，因該時失業者極為少數，故收費多，給付少，所收基金多購買四釐中期債券。一九四二年日本第八十一屆議會，厚生省提出修改健康保險法，強化社會保險，可知社會保險非特在平時重要，而在戰爭時亦不可忽視也。

二

吾國對於社會保險亦正在急謀實施中，三十一年十月社會行政會議，議決「限期實施社會保險」，併擬有社會保險法及健康保險法兩草案，同年十一月十中全會，通過「確定社會保險立法原則」，併經卅二年第六三四次院務會議，通過「照審查意見辦理」，查審查意見為「社會保險之實施，應先從產業工人做起，國營規模較大之工廠（包括軍需工業）礦場，尤應首先舉辦，以示倡導，在業務方面，可利用現有國營保險機構辦理，行政方面由社會部主持，暫不另設機構，可知今後之問題，僅為何時實施與由何機構辦理？惟社會保險之實施，實不可再緩，誠以我國抗戰八年，物價超過百倍以上，勞工者維持目前生活已不可能，一旦遭遇傷害，疾病，唯有聽天由命。若能提早實施，不僅可減少勞工者之痛苦，且可多保存國家之一分元氣。至由何機構辦理，按吾國現國營保險機構，一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一為郵政匯業局，由此兩保險機構聯合經營，固無不可，惟為進行便利計，似以由一機構辦理為宜也。

由專家之估計，前方一個將士，必須後方六個勞工維持，我國現有大軍三百萬，則必須一千八百萬勞工工作，倘能使彼等安心工作，則我抗戰勝利，必能提早完成。深望國內賢達，羣起擁護社會部之偉大社會保險制度。

人力動員之義意及實施

韓仲偉

一個國家的獨立，民族的生存，自由與幸福的獲得，全賴舉國上下一致，全民齊心，羣策羣力，委致其身效其死命以爭取之。俗話說「一木不能支大廈，衆擎方能舉大鼎」，「進兩句話是我國很流行的，在一切國防建設上國防業務上，都要集中力量，共赴事功，平時尙且如此，一到戰時，舉凡一切物力，財力、人力、智力、技術能力，乃至一草一木有利於軍事供需者，都要總動員起來，以應付之，而期獲得最後之勝利，人力動員是其中的一個重要部份，昔日范文正公以天下爲己任，嘗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這都是十足表現我國國民性之偉大，愛國心之忠誠，早將個人的自私自利的觀念和思想，置之九霄雲外了，現在世界的物質文明愈演愈進，製造發明，愈精愈巧，科學的殺人利器，愈神奇鬼怪，愈劇烈慘酷，現在的戰爭不僅是步兵陣綫，及平面的，有前方後方的，戰端一開，交戰國的任何地方，任河角落，都可以受到敵方的轟炸和威脅，以致毀滅糜爛，人人都可以受到殺傷死亡的危險，所以無論前方後方，每個國民，都是有保衛攻守的責任和義務，要應付現代的戰爭，第一先要有現代化的充分軍事配備，這些配備，不單指軍隊和武器而言，西洋人說戰爭三大要素，是「人」「錢」「軍需品」三者俱備，然後可以言戰，而此三者，以人爲先，故人力動員爲國家總員的重要部

門，德國名將魯登道克說，「國內之各個人民，應盡其全力，爲前方後方效勞，彼等誠明戰爭，所以圖民族生存；……而爲不易之真理，其必欣然出此，自不待言，要之全體性戰爭是民族，最高統帥所應注意的，亦爲全民族，政府當局，應以全民族之力量，貢獻於軍事，以助其成功」，而人力動員，又不僅是徵服兵役，他如軍糧民食，均關重要，一切軍需用品，不可使其缺乏，我們應如何樣設法使農作物之生產增加，械彈之製造補充，源源不絕，乃至荒地荒山的墾植，道路橋梁的修補，以及運輸醫藥，通訊，工業，維持治安保護交通，以及其他有關國防業務暨建設，政府於必要時，都要在不妨礙兵役的原則下徵用人力去做，我們國民，必須萬衆一心，共同努力，各種工作，齊頭並舉，方能得到最後勝利，政府徵用人力，並不是濫用威權，國家總動員法，亦不是硬性作用，因爲現代的戰爭，不是一個政府與一個政府的單純戰爭，而是交戰國雙方全面所有人力，物力的總決鬥，所以不能不有整個的總合計算和準備，人力動員，政府於不得已時，以命令執行和管制，試看總動員法的條文，常常見有於必要時的字樣，便可知其不是硬性，國父從前也說過革命的要訣，就是「貢獻能力，犧牲自由」，況且我們人力動員的意義，不僅是徵用人力，並要發揮人力，節約人力，我們中國的國民，自古以來，男男女女，對於勞動服務，捍衛社稷，

都是很踴躍參加，不會逃避取巧，明徵尙在，詩經上的「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同仇……與子偕行」，孟子上面的「與民守之，效死勿去」，唐詩上的「明朝驛使發，一夜絮征袍，素手抽針冷，那堪把剪刀，裁縫寄遠道，幾日到臨洮」，等等都是十足表現國民服役的精神，尤其對於暴亂的征伐，民族的戰爭，則爭先恐後，所向無前，武王伐紂，會師孟津，不約而至者八百國，明太祖以一僧人起兵，便能號召整個民族，恢復祖國，這是多麼光榮的史蹟，滿清以奴化教育，愚民政策，圍蔽國民，銷磨士氣，弄成一盤散沙，一切落後，日寇軍閥，只知自己的武器精良，便估計三個月的工夫，即可滅亡中國，遂甘爲戎首，發動慘無人道，違反公法的侵略戰爭，當時偏忘却了中國人的「枉金革，死而不厭」，關及「白刃可蹈，至死不變，強哉矯」的潛在力，真精神，所以抗戰迄今已六七年，不但敵人的計劃失敗，泥足越陷越深，以至不能自拔，殊不知中國國民原來就有他的偉大國民性，和我們國父數十年以「三民主義」倡導革命，爭取中國之自由平等，國人咸深信仰，效死奮鬥，推倒滿清，建立中華

民國，此次抗戰軍興，在總裁的領導之下，以鐵血的精神，忠勇的犧牲，不達自由平等目的不止的毅力，愈戰愈強，以至與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打成一片，列爲四強之一，其原因是我們中國革命的宗旨，不僅是爲民族謀幸福，而是兼進世界於大同，我們的抗戰，不僅是爲中國圖生存，而是兼爲世界人類正義而犧牲，其實我國在總動員法未頒佈前，各種動員工作，多因環境與軍事需要，早已分別行之無阻，國民供應踴躍，惟因我們在此大時代的戰爭中，不但抗敵，還要建國，並要澈底消滅這萬惡殘酷，慘無人道的侵略惡魔，奠定世界永遠和平，我們必須以全民的力量，集中在一個目標之下，努力奮鬥，人力動員的意義，是要有整個的計劃，精確的估計，適當的支配，盡量的節約，合理的使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要發揮國民固有精神與潛在的力量，以引起自覺自動的服務觀念，但若漫無統計，不守紀律，不遵法令，亦實難克臻此，所以人力動員，務須要做到法制化，系統化，普通化，這些都要人人努力實行，擁護實施，服從命令，共赴事功，但是我國版圖幅員，如此廣大，社會情形，如此散漫，而人力動員，又須齊頭並舉毋稍偏弛，每一角落都要普遍做到勞

逸平均，他如工業之生產，物資之分配，原料之分配，勞工代價之評定，政治之設施，經濟之組織，業務之支配，交通之修築，運輸之靈便，荒地荒山之墾植，醫護之救濟，治安之維持，情報之迅速，食糧之供給，在在均受地區天然之限制，而有照顧不周，發展不平均之可慮，故須迅速實施調查，登記。統計，而欲得到此種工作之成功，記載之詳確，必須迅速組織人民團體，使整個社會一齊組織起來，各從業人分別參加，依類登記，更能加強保甲組織，進行勞動調查，勞力登記，我們在事前有了整個社會的良好組織，然後遵照法令進行上項工作，自能有系統的，推行順利，然後才能得到確實詳明的調查記載，整個統計，既明勞力之需要量為若何，勞力之登記及可能供應之數量為若何，然後才能做到適當之支配，合理之使用，中庸上說「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事前定則不給」，即其明證，且因有了組織，才能明瞭人力動員病態，應征人民之痛苦，從而設法改良之，救濟之，調節之，有了組織，才能便利人力動員之訓練，此種訓練，除幹部人員法令另有規定外，而各個人民團體之職員會員訓練或集體的，或機會的，或利用工作的，或利用集會的，都可以隨時

隨地，因人因事，講解人力動員之意義，法令之規定，國民義務勞動之責任，隨分報國之天職，以激發其天良，使明瞭其前途，庶可得到自覺自動的踴躍參加，以確立其勞動服務之人生觀，養成勞動服務之風氣，如此則人民之愛國與抗建之情緒自然高漲，而各級動員行政幹部人員，又能公忠體國辦理允當，可能得到全國人民「犧牲自由」，「供獻能力」而人力動員之供需，相求相應，手腦並用，了無難色，從一盤散沙之中，訓練而為精誠團結，合力奮鬥的新中國魂，效死以赴，百折不回，各個國民都對抗戰建國，盡其任務，成爲一個堅強而忠勇的戰鬥體，則甘爲世界強盜的日本軍閥，可於短期間風行草偃所向披靡的一併打倒，而建國之大業，亦可於慘淡經營，艱難締造之中迅速進行，依限成功，若再爲個人打算，觀望徘徊，不但辜負此大時代之復興良機，而與時不再來之歎，仰且子子孫孫將淪於萬劫不復之境地，豈不危乎殆哉，我們響應人力總動員，我們希望全國農工商學各界同胞，同心同德的作爲反侵略戰爭陣營中一個戰鬥員，共同努力，打倒暴敵，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華，及世界永久的和平，爭取人類永久的平等自由與幸福。

人民團體組訓之意義及其實施

趙炳琪

一、緒論

先賢云：「民齊則強，不齊則弱」，誠千古不易之名言，古今中外，幾無異例。回溯我國抗戰初期，屢遭失敗者，固因我軍之裝備簡陋，敵寇之配備精良，力有不及，勢所必至，而無恥之漢奸，覬覦事仇，出賣祖國，國民組織散漫，力量分散，不齊則弱也。洎乎二期抗戰以還，我軍仍以血肉之軀，抗彼機械之戰，終能屢挫敵焰，接近勝利者，固因領導得人，將士用命，世界戰起，盟友與助，而我前方後方男女老幼同胞，經此長期銜血之教訓，咸能羣策羣力，共赴國難，一致作戰，戮力建國，民齊則強也。由此足徵民衆組訓工作，實爲當今急務，即抗戰勝利後，欲謀恢復之迅速，國勢之日上，進而扶持弱小民族，保障世界和平，亦非以團結國民一致戮力不爲功，是民衆組訓工作，更爲建國不可須臾離之要務也。

二、人民團體之性質及其分類

人民團體係指狹義之民衆組織而言，爲民衆組織中有關社會方面之一大部門；廣義之民衆組織，此外尚括有其他三大部門：一爲政治方面之保甲，一爲軍事方面之國民兵團，一爲經濟方面之合作社。本文僅就狹義之民衆組織

即人民團體立論，他非所及。夫人民團體組織之範圍，包括兩種不同性質之系統：一爲基於同一業務而有經濟特徵之職業團體，如漁業工商等團體屬之；一爲基於同一目的而謀促進人類文明之社會團體，如文化、學術、宗教、慈善、公益、體育、兵役及婦女等團體屬之。於此抗戰大業未經完成之前，以人數及性質言，當以職業團體之組織較更重要，亟應強制組織，以把握廣大羣衆，鞏固職團基礎，普遍實施管制，以發揮組織力量，配合國家總動員，惟社會係一種變動不居之有機體，文化日有進展，社團組織，需要亦急，亦不容有所忽視也！僅於立法之原則上，對於後者，咸主自由發展，政府獎助與扶持之意義較多，不若前者之強制組織，實行管制耳。

三、人民團體組訓之意義

人民常因同一事業或同一目的，起而自由或經強制組織團體，政府欲納其所領導之人民團體於軌道之上，發揮組織力量，必須施以嚴格之組織與訓練。言其組訓之意義，約有五端：

1、發動全民力量完成抗戰大業
我國抗戰之源泉，即爲無窮之人力，而此人力之發揮，端賴組織與訓練。如無組訓，即爲烏合之衆，一盤散沙

，羣力無由發揮，人衆何益於抗戰！故政府領導人民從事抗戰大業，首應納其所領導之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團結其散漫之微力爲大力，發展其渺小之效能爲偉能，提高其民族意識，增進其國家觀念，出力出錢，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抗戰大業，幸早完成！

2、訓練行使四權準備實施憲政

抗戰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期限匪遠，人民團體之組織，正所以利用團體組織，啓發人民自動自主之精神。養成重紀守法之習慣，使知把握政治重心，訓練行使四權，期於憲政開始實施之日，即爲四權習用成熟之時，憲政得以逐步推進，不致流爲口號，徒具形式；反是，施憲之日，人民依然渾渾噩噩，茫無所措，實施憲政，無異驅嬰兒與成人競走，非但受賤被欺，落伍顛蹙，且生無限之危害也。

3、改進生產技術建立工業國策

總裁於中國之命運一書中示吾人曰：「國父曾指示吾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基礎爲經濟，……故今後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爲基礎」，我國科學未發昌明，一切生產，僅有少數礦場廠，利用機械動力，大部農工依然墨守成規，引用舊法，致使地未盡利，物未盡用，即遇豐稔之年，猶感民食不足之苦！夫建國與抗戰並重，抗戰旨在建國，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僅完成抗戰大業而已，尤在達成建國使命。學術團體首應闡揚總理知難行易學說，消滅人民畏難苟安心理，研究科學，計劃工業，以宣傳人民力行，從事工業建設；農工團

體，加強農工工作效能，改進農工生產技術，以增加生產數量，發達農工經濟；商運團體，則促進對外貿易，發展交通事業，充實國家資本；總之一切團體，各本所長各盡所能，共赴國是之旨，總合全力，開展業務，訓練人才，備物待用，以達成「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境地，庶於抗戰勝利結束之日，工業經濟之基礎賴以奠定，工業化之現代國家，得早完成。

4、造就現代國民奠定社會建設基礎

國人或因怠惰成性，游手好閒，不事生產，或因習於散漫。蓬頭垢面，自稱名士；食糞生寡。普呈貧弱現象，生活乏紀，形成凌亂狀態；一般農工之食衣住行，尤不重視衛生，每遇疾病流行，死亡累累，如不嚴加匡正，國運殊伏隱憂！政府組織人民團體，訓練人民，首應指導人民改善生活習慣，注重身心修養，不但使有形之物質生活，咸能簡樸整潔，即內在之心理狀態，亦均誠正奮發，厲行新生活運動。表現民族精神道德修養於日常生活之中。發奮自力更生，以達成食衣住行樂育與福利等事業之完滿解決與實施；現代國民於焉造成，社會建設之基石，賴以奠定。

5、發揚民族精神保障人類和平

民族意識，爲民族生存之要件，發揚光大之至寶。總理曾示吾人，「我們只有家族和宗族團體，而沒有民族團體，只有家族和宗族觀念，而沒有國家觀念，希望我們能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人民團體之組織，即可視爲由宗族而國族之中間階段；於此培養人民之民族意識，國家觀念，發揚光大，造成強大之民族國家，屹立於

世，進而扶持弱小，保障人類和平，完成總理對內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訓示。

四、人民團體組訓之實施

社會事情，千態萬狀，至為複雜，組訓人民團體，為事頗屬艱巨，不克一舉而就，端賴分辨情況，因勢利導，預定計劃，逐步實施，組訓工作始克相繼完成。言其如何實施，僅就管見所及，分述於次：

1、宣傳人民參加所屬團體

我國人民教育程度素低，知識未及水準，尤其一般農民，泰半渾噩度日，茫無所知，現既不克一齊施教改造，對之亟應普遍宣傳，使其認識本身之利益，知其與民族國家之關係，自動發起組織或欣然參加所屬團體，接受訓練，盡其應盡之義務，以適應戰時總動員之需要。

2、發展組織限期成立

人民團體向由各級黨部主管，各省自主管社會行政之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仍為民政廳）奉令成立後，通飭各縣（市），接替辦理，以此為準，人民團體復有舊有與新立之分：

甲、調整舊團體

舊有團體，依照規定，均應填具總登記表，呈請主管官署查核立案，惟迄今恐尚有少數團體，未經填報，對之首應查催，限期辦理。其有組織不合現行法令，或散漫重複，或有其他不合者，應即分別予以改組，改選，整理，

合併，分立或解散之調整，先使其組織合法，次第健全其人事，提高其工作效率。

乙、發展新組織

社會愈進步分工愈嚴密，業務種類愈繁多。組織團體之初步，即為普查各業人員，廣積分別發動組織，限期完成；有關切要之職業團體，尤須強制組織，儘先成立；其有級數組織者，應先完成其下級，序成其上級之組織。預計發展單位，限定完成期限，務於期內如數完成，期使團體迅速發展，各業從業人員，均得參加所屬團體為會員。

3、訓練社工人員推行社政

社會事業乃係新興事業，一切法令規章，均屬初創，從事社政人員，如非先行熟習，臨事將無所措；是於推行新政之前，首須訓練新人，儲才待用。至其訓練之舉行，應由主管官署，調集現任社政人員及重要團體之主要負責人，或從新招用，設班訓練，其訓練項目，非僅注重學員學識之增進，尤重學員服務道德與處事能力之培養；務使其受訓完畢，成能操守堅定，力堪服務人事錯綜之社會。

4、補助團體經費扶持組織

人民團體之經費，全賴會費維繫，每感經費支絀，業務難由開展，農工團體，尤為特甚；故於團體組織之初，政府應分別予以經費補助，以資扶持，待其業務開展，基礎鞏固，再行分別予以核減或免除，人民團體，賴以蔚然成立。

5、健全團體人事發揮工作效能

社會事業，既屬初創，一切法令規章，人民團體之職會員，尤屬莫明究竟，團體成立，首應督飭舉辦職員訓練，並擇要派遣書記，協助其推行事務，隨時督導考核，獎善罰惡，務使其人事健全，服務精神旺盛，發揮工作效能，迅速促進業務。

6、設立示範農工會以示楷模

農工團體有關產製，推行社政，首宜分地擇要設立示範農工會多所，以示楷模，補助其經費，健全其人事，并會同有關之機關學校等協助其迅速開展業務，以廣示範作用，通飭其他農工會仿效實施，擇優獎勵，以昭激勵；期於較短期間，咸成爲業務蓬勃之團體。

7、督飭設立福利社引起人民入會興趣

社會福利事業，待與孔亟，而素爲人所忽視，尤其農工同胞，勞頓終日，毫無福利享受。團體組成，會員福利社更應督飭舉辦，供給會員享用，引起非會員之入會興趣，自動入會。且督飭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其合於入會資格，而未參加農會之合作社員，停發農貸，以資強制入會；利導與強制兼施，會員數額不難日有增進也。

8、實施工商管制協助限政推行

工商團體管制有效，限政推行方收協助功用。管制之方，一方由政府擬具管制辦法，通飭實施，派遣受訓書記，協助團體工作，並派員不時親臨視導，指示與革，及商同有關管制機關，會同督導，鑒往策來；一方由工商團體，振奮自動精神，強制會員入會，嚴格訓練職員，并擬具同業管制辦法，經呈准後，與奉行政令併力執行，且聯合各同業舉行會報，交換意見，藉資觀摩；如此政府與人民同心合力，共謀管制，管制工作庶收宏效，抗戰大業實利賴之！

五、結論

抗戰大業之完成，有賴全國人民之總動員，組訓人民團體，顯屬刻不容緩之急務，不僅從事社會工作人員咸應認清責任，竭力以赴，尤賴一般人士多與協助，共負巨任！本文管見不遠，掛漏大多，謹本引玉之旨，略供芻蕘之獻耳。

社會運動，範圍至廣，旨在改進社會風俗習尚，輔助政府政令推行，尤以戰時倡導社會運動，必須針對環境，配合需要，期使人民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在政府領導之下，齊一步驟，按照預定標的，悉力以赴，而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

總裁在其近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特別指出新生活運動為社會建設之基本運動，其目的在求中國國民之「現代化」蓋欲使中國國民生活臻於合理，然後由政府倡辦公共之樂與育設施，以完成地方自治之偉業。近百年來中國社會風氣之敗壞，已達極點，在社會所表現者為鬆懈散漫，虛偽欺詐，在個人所表現者為醉生夢死，苟且因循，以是影響所及，招致空前之外侮與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尋至國勢凌夷，民族信心喪失，吾人追往溯源，能無悚懼。

古人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自中央領導抗戰，即以抗戰建國，相輔並進，而建國之道，首以倡導社會運動，轉移社會風氣為要務，其主旨在能丕振頹風，而挽末俗。

社會運動之意義，既如上述，其實施方法要在發動羣衆力量，積極推進，良以國者人之精人者心之器，社會運動之終極目的，既在求得全民之幸福，則發動全民力量至屬需要，蓋凡百事業，莫不衆攬易舉，社會運動如僅恃政府力量，必至徒具形式，殊難收到預期效果。

社會運動自本黨執政以後，始行納入正軌，各項運動

社會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蒲之亮

亦均以政府為領導中心，其規模較大者如戰前 總裁在南昌所發起之新生活運動，戰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工作競賽運動，以及臨時性之勞軍運動等，在在均於抗戰建國工作裨助甚大，今後適應戰爭或社會需要，當更有其他運動發動，惟每一運動之推行效果，恆與工作人員之精神與作法，關係至大，茲特將推行社運之幾項基本要點簡述如次：(一)「要由上而下」語云「上行下效」孟子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社會運動中之新生活運動節約運動等如由少數領導社會的中堅人物，身體力行，躬行實踐，率先得導則風行草偃，不難順利推進，(二)「要由都市及於鄉村」自歐風東漸，一切頹俗劣風，莫不先自都市始，社會運動負有改良社會風氣之責，則欲推行有效正本清源，當由都市着手再及於廣大農村，(三)「要積極督導」社運工作人員須對具有服務熱忱與創造精神，並對本身工作多加體認與研究，而對每一運動，均須不斷積極督導策動以收宏效，(四)「要加強宣傳」中國人民智識水準較低，推行社運，當以宣傳輔助工作之進展，自可排除障礙，暢行無阻。以上所列諸端不過舉大者，至其主要作法，尤貴在工作人員之隨時隨地，因時因地以制宜耳。

總之，社會運動為社會行政之重要工作，欲其達到任務發生易俗移風之作用，除以上所述外，尤當嚴密人民團體組織，加強人民團體訓練，俾與社運工作密切配合，以收指臂之效，是則有望於我社政工作同志共勉者也。

工資管理之意義及實施

李鶴鳴

第一章 工資之研究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工資兩字，在經濟學上的意義很廣汎：如以勞力供給雇主使用，當然有一定之報酬，這種由勞動而得之報酬，即謂之工資，不過勞動有兩種解釋，一是體力之勞動，一是腦力之勞動，前者即以體力供給使用，如搬運夫車夫等，後者即以腦力供給使用，如技師，工程師等，同時在經濟上使用勞動之方法，亦有兩種，一是企業之勞動，一是非企業之勞動，所謂企業之勞動；是指工業上之指揮，監督及其他關於企業上所經營之種種事業，所謂非企業之勞動，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單求個人或一家之生計為目的的，所以工資有從體力而得者，有從腦力而得者，有由直接生產而得者，有用他人之勞力，自己居中間之地位而取得者，所以廣義的講：凡是由勞動而得報酬即基於勞動而得之生產，均可謂之工資。

第二節 工資之種類

我國勞動者，所得工資，大概可分為兩種：

一、實物之工資：即以實物支付工資者，如米、麥、衣服等，中國古代，多用實物支付，現在交通不便，貨幣經濟不發達之地方，如蒙古等，仍支付實物，實物支付之利益有二：

(一)能保持雇主間之情誼，(二)以實物為工資即物價騰貴，工人生活，亦不至發生恐慌，不過其弊害亦有數種；(一)實物工資有妨勞動者獨立自主之精神，(二)實物不易貯蓄易於浪費，(三)勞動者不易得到佳良之物品。

二、貨幣之工資：即以貨幣支付工資者，在交通發達：貨幣通行之地，大部均以貨幣支付工資勞動者，為生活上得以自由起見，亦希望得貨幣為報酬。

第三節 工資之計算方法

工資之多寡，依計算方法而有不同，在一般習慣計算工資之標準，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時間制或計時工資制，——依勞動時間之長短而為支付工資之標準，此法用之甚廣，一般可分為計日，計月計年三種，依法律規定：計日工資以八小時為限普通通用之於大規模之工廠，計月工資：以一月為單位，遇小月不能減少一天，遇大月亦不能增加一天，平均以三十日為標準，普通通用之於公司職員，至計年之工資；在中國已有攸久之歷史，普通用於耕田之農夫，及商店之夥友。此外尚有論小時之工資。不過用者較少

二、包工制或計件工資制，——依工作出品之多少為支付工資之標準，此法大抵行於家庭工業，或大工廠之分工事業均採用之。

時間制及包工制，各有利弊，略舉如下：

甲、時間制之利：

一、支付工資之數量一定，計算便利，可免因計算工資而發生之爭議。

二、企業家預算工資支出之數量較為容易，勞動者亦可預計其收入之數量。

三、出品易於精良。

乙、時間制之弊：

一、不能依其出品之多少，而有平等之報酬，故工人易於怠惰。

二、生產量不易增加。

甲、包工制之利：

一、可依工作而得平等之報酬，故能使工人勤于工作。

一、出品迅速。

乙、包工制之弊。

一、各人只管自己做工，不易協力。

二、過份勞動，容易傷害勞動者之身體。

三、只求出品迅速，而易粗製濫造。

第四節 工資之支付方法：

一、按期支付：工人以計時或論件應得之工資，按一定之數量及一定之時期給付。

二、延期給付：利用期票欠條給付工資。

三、除付欠預：雇主以自辦之商店，除給貨物，以抵銷工資。

第五節 工資之調濟方法：

工資調劑之方法，依習慣及實際情形可分下列三種：

甲、獎金

在一定工資以外，工作特別優良者，給與獎金，獎賞之條件須：一、工作迅速，二、出品精良，三、技術超羣，四、節省原料，五、機器保管得法等。一般獎賞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勤苦獎金——對特別勤苦工人之償金。

二、升工獎金——升工是規定停工放假，及星期日，仍繼續工作，給與之獎金。

三、月終賞——每月月終考核其成績特優者，給與獎金。

四、年終賞——每年年終考核其成績特優者，給與獎金。

五、節賞——於每年元旦，端午，中秋節清明節，償與獎金。

乙、津貼

按出品增多，工作優良，時間準確，或長期工作等，酬給工人以津貼。

丙、紅利

除一定之工資，及獎金外，以企業利益之多少，而抽出若干分分給勞動者即為之紅利，各地分配之方法，亦均不同，每年企業之盈餘亦不能捉摸故無法預為決定。

第六節 工資高低之決定

工資高低之決定，大概看需要之情形而定，需要多則工資高，需要少則工資低，細分之約有下列數種：

甲、屬於雇主方面者：

- 一、雇主認定勞力者價值之大小。
 - 二、雇主之支付能力之大小。
 - 三、雇主間有無競爭，及勞力供給力之大小。
- 乙、屬於勞力方面者：

- 一、勞動者，認為自己勞力價值之大小。
- 二、勞力者，生產費之大小。
- 三、勞力者，有無競爭及競爭之強弱。

第七節 工資與貨幣

現在大都用貨幣支給工資，不過在貨幣之效力上，有兩種區別：一、名義工資，二、實質工資，名義工資，是不問貨幣價值之高下，而照貨幣數量支付工資，實質之工資，乃依貨幣價值之高低，即依物價指數，而隨時變動之工資，實質之工資，是一個錢能當一個錢用，貨幣之價值，沒有低落，購買力極為強固，工資愈增加，工人之生活愈舒適，至於名義之工資，却不如如此，貨幣之交換價值或須貼水，或須打折扣，或是物價飛漲，購買力降低，工人得到之工資，不能購買其生活必須之物品，貨幣之為物，餓不可食，寒不可衣，工資如不增加工人之生活，自然非常艱苦，所以研究工資時，對於物價指數及貨幣價值，也要特別注意。

第八節 工資學說之分析

勞資問題：已為近世社會之主要問題，而工資尤為研究社會學者，注意之焦點，聚訟盈庭，各是其是，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何學說適於現代社會，及吾國國情，端在吾人之觀察與選擇耳，茲約略述之如下：

- 一、生活費工資說：主張工資者所得工資，以祇能維持其生活費為標準，倡此說者，如亞丹斯密氏，李加圖，馬爾薩斯，其目的只圖生產之增加，而未顧及工人之苦痛。
- 二、工資基金說：謂工資基金有定數，此多則彼少，故欲增加工資，須少用工人，使少數之工人分定額之工資，仍不致影響工人之生活。
- 三、產力工資說：謂工資之多寡，應以一人生產能力之高低而定之，生產量多工資高，生產量少工資少。
- 四、論價工資說：以出品之價值而定工資之高低，變更主張謀工資之提高，須工人方面，結合團體，與資方有對抗論價之能力，方可達到目的，以免工資和資方剝削。
- 五、功能工資說：謂各業工資之高下，應隨物資或貨幣之功能而定之，隨時隨社會，經濟情形而變革。
- 六、最低工資說：主張工資應有一最低標準工資，不得低於該標準，以保障工人之生活。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之工資政策

第一節 工資政策之原則

中國國民黨之工資政策：也可以說是三民主義之工資政策，一總理說：「社會之進化是由於階級利益相調和，而不是由於階級利益相衝突」，階級之利益天然本來是調和的，而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特別指出：「照馬克思階級鬥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之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

之勞動中剝來的……而忽略社會，其他各種有用份子之勞動，譬如……各處所辦之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餘價值少有幾十萬，多有幾百萬，試問是屬於何人之功勞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之原料，由此便推及於棉花及種種農業問題，使不能不推及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樣種棉花的那些農業學家，當未下棉花種子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以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之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機器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機械和肥料之製造家及發明家……就是紗布製成以後，社會上除過了工人以外，假如其餘各界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紗廠布廠之資本家，怎樣可以多取盈餘價值……：由此可見工業生產之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之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之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總理這一段話，是指出各階級間之利益，天然調和的，是相互聯繫，相互幫助，相互融洽的，而並不是每一階級之利益，可以單獨存在，或相互對立，相互鬥爭的，這種由相互幫助，和聯繫所產生之利益，才是社會之總利益，才能造就社會之幸福，所以——總之又說——增加社會上之生產，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資，這是資本家和工人利益之調和，——總之中國國民黨之工資政策：是以「勞資協詞」為最高原則一方面節制資本家私人資本，一方面保障勞工之最低生活。

第二節 關於工資之立法

中國各地工資，均較低廉，工人之生活狀況，亦較痛苦，工資自應在法律上予以規定，以保障勞工生活，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修正工廠法第五章工資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除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及補償之用。

以上六條，乃吾國關於工資之明文立法，此外在民法及工廠法其他各章中，均有附帶關於工資之規定，其立法之特點如下：

一、工人最低生活之保障，許多工廠為求多得利潤，對於工人工資降低或用期票付給工資，或用在當地不十足通貨幣強迫付給工資，或竟延期不付等，以致工人雖辛苦工作，而所得之報酬，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依照工廠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以

上積弊，即可盡行革除。

二、男女平等，男女工資素不相等，即或工作效率相同，一般仍男高於女，在經濟學上，似無其特殊理由，或由於一般社會習慣認為女子對家庭負擔較輕，更認為女子工資應該低於男子所致，自屬不平等之現象，工廠法第二十四條，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方相等者，應給同等之工資，此種不平等現象，自可取締，又當封建時期之立法，注重夫權故夫權於妻之財產有處分權，我國現在立法，以夫妻平等為原則，夫對妻之財產，完全無處分權，工資為妻之特有財產，依照民法（一〇一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夫無處分權，蓋以示男女之平等也。

三、工資不得預扣違約金，及賠償之用：工人在工廠工作，往往有違約金之規定，有時損害工廠財產，有賠償金之規定，固然工人違背契約，或有意無意損壞財產，工人不能不負賠償之責任，惟工廠如預扣此項賠償金及違約金，常致影響工人生活，故予工廠法中嚴行禁止。

四、工資不得扣押：依民法原則債務人之所有財產，皆可為債權人請求扣押之目的，但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工人工資，乃維持工人生活之必要費用，由法律保障，在債務訴訟上不得扣押，以抵償工人之債務。

五、工資不得抵銷：依民法普通原則之規定，二人互負債

務，得相互抵銷，但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禁止扣押之債，其債權人不得主張抵銷」，工人之工資，為其一身及家庭生活之所需，既然不得扣押，依法亦不得抵銷，然對於到期借墊生活費之現金債權，當然可以抵銷，蓋此現金墊付即等於預付之工資也。

六、工資之優先償還：倘雇主破產，而對於工資無法清償時，普通破產法上之程序，開列債權之順序，不分輕重，逐次清償，吾國破產法草案第二十七條，則列工資為第三項，即第一項：為破產者喪葬費，第二項：為治療費，得先行清償外，其次即清償工人之工資，比較其他債權先受償還，實所以重視工資也。

第三節 最低工資

一、最低工資之意義：所謂最低工資，即勞動者在工作地足以維持生活最低限度之法定工資，惟人類之生活，有精神及物質兩方面，所謂維持生活，最低限度，當不僅指維持物質生活，再除本身生活外尚有家庭生活，故所謂最低限度之法定工資者，對其家庭之最低生活，尤不能不注意也。

二、最低工資之目的：最低工資目的有三：

甲、消滅血汗制度——血汗制度下工人工資，全由資本家擬定，工人在經濟上，不能維持本身最低生活，在精神上如牛如馬，故不特影響民族健康，且影響國家經濟前進，故宜法定最低工資，以消滅血汗制度。

乙、促進工作效力 工人在本身生活，不能維持之下求衣食之不遑自然心情以努力工作，如以法律保障其最

低生活，工人可安心工作，工作效力亦必隨之增加。

丙、維持社會治安——各地工廠罷工，大半均由勞工為請求增加工資而衝突，工人請求增加工資，資方力求節省開支，以致衝突迄無止境，影響社會治安，及工業建設甚大，由法定最低工資，即可免去勞工衝突，維持社會治安。

三、最低工資之實施：最低工資實施之方法有二：

甲、定率法：由法律規定，一定之工資，以為最低工資率，此法僅美國一部已在採用，惟生活程度，時有變化，以一定之工資率，自難包括隨時變化之生活指數，故甚少適用。

乙、審定法：隨生活指數之變動，而隨時審定，最低工資率，英美大都市中，均組有工資委員會，隨時審定最低率，公佈實施。

四、我國最低工資之立法：

前實業部，鑒於歐美各國，均有最低工資法之規定，乃擬先於國營企業着手試行最低工資辦法，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召集交通鐵道及軍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開會討論，擬定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草案九條，經行政院核准公佈，現已着手施行，茲錄該項辦法如後：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未公佈以前各部會得就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

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担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雇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下列各類不得併入計算。
(一)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下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 (一)工人姓名、年齡、性別、及人數。
- (二)工作類別、及時間。
- (三)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章 戰時工資管制

第一節 工資與物價

物價之構成：是由原料、工資、消耗、及利潤等結合而成，其公式如下：

$$C = P + W + M + I + R + S$$

由上公式，可知物品之價格，與工資成式比例，即工資高物價隨之亦高，現代之戰爭，是國家經濟力量之總決賽，現在我國最嚴重的問題，即是經濟問題，而物價為經濟問題之核心，工資又為物價構成之主要因子，所以要穩定戰時經濟必須管制物價，必須管制工資。

工人出其苦力，在表面上固然是為顧主勞動，為得一定之報酬，而工作實際乃是為國家工作，為國家勞動，在後方不斷生產之工人，其對國家之勞績自不亞於前方浴血抗戰之將士，惟在國家危機存亡之今日，不論其為生產之技術工人，或為勞心之公務人員，及衝鋒陷陣之將士，我們總希望享受國家同一之待遇，至少在前方殺敵之將士，及應徵優越於後方工作之人員，不過在目前前方之將士，及後方之公務員，其薪金均受一定之限制，過着極苦之生活，惟有工資勞動者，其工資逐步上漲，生產廠商藉口工資增加，抬高物價，工人藉口物價上漲，要求增加工資，相互上漲，直至無法遏止，故亟宜限制以穩定戰時經濟基礎。

第二節 當前管理工資之對象

照上面第一章之研究，可知工資範圍至為廣汎，不過如士兵及公務員之待遇，並須依自由競爭，而隨時變遷，而且這些人，都富有國家民族常識意識，雖明本身之責任，在艱難困苦之生活……仍可以努力工作，至律師文學家醫師之報酬，其業務稍有獨佔性質，且有時給予風俗習

慣，不全受經濟法則之決定，所以在目前管理工資第一步，應以工資勞動者之工資為對象，即以自己之勞力供給雇主使用，所約定之報酬為對象，包括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

第三節 管制工資之機構

管制工資之機構，依照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之規定，限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份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規定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黨（團）部，憲警及有關機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如本省工資評議會，即由軍事委員會西安辦公廳第一處，西京市黨部，陝西省動員會議，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西北區辦事處，三民主義青年團，西安警備司令部，省府建設廳，社會處，糧政局，省會警察局，西京市商會，西京市總工會組織而成。

第四節 管制工資之原則

工人出其勞力，在表面上，係為雇工生產，實際上乃為國家生產，故國家在管制工資時，至少應以下列諸點為原則：

- 一、維持工人之最低生活——工人生活，平素本極刻苦，在戰時固然更應刻苦，然最低程度之生活總得維持，故限定工資時，應依據糧價，及物價並參照各業工人之待遇，以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為基數，擬定合理之工資，如糧價物價格降低，工資即可隨之降低惟

中國工人之生活大半除本身生活外，尚須養育妻子，故決定工人最低生活時，對工人眷屬，不能不注意及之。

- 二、禁止中間剝削，——我國勞動界向習有包工，總包工，及工頭等制度，其方式即由一個工頭，向廠方發表一種工作，再由這個工頭轉包於小包工，如此輾轉相讓，層層剝削，一定之工資到勞動者本身，已經剩餘無幾，不勞動之包工，反而獲利發財，其次尚有工人進廠時，須把黑錢給工頭，並且每月所得之工資提出幾成，孝敬工頭，這種非法之現象自應嚴於禁止。
- 三、劃一工資——在同一地區，同一性質，同一等級之工資應力求劃一。

第五節 管制工資之步驟

- 一、調查——調查當地戰前及戰後工資變動之情形；各業工資之差異，各業工人之生活狀況，以及當地物價指數與工資指數等，以為管制工資之依據。
- 二、議定法定工資率——依據調查之結果由工資評議會，議定合理工資率交由負責管制機關執行，主管機關得隨時監督指導，各同業公會及工會應隨時監察並檢舉。
- 三、變更法定工資率——當地糧物價格降低時，即根據最低糧物價指數另擬合理之工資率。
- 四、獎懲——於實施法定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工作努力者，獎勵之，不及者懲罰之。

第六節 管制工資後應有之措施。

工人以知識水準較低，國家民族意識薄弱，以增加工資為惟一之要求，如工資限制，自必與其素願違背，難免有怠工情事，故工資管制後，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注重勞工教育——提高工人知識水準及國家民族意識，講解管制工資之意義及方法之合理，使不至受奸黨之活動，而破壞後方生產，更進而促進管制工資政策之實施。

- 二、注重勞工福利——現在各地對勞工福利多未注意辦理，如勞工簡易壽險，失業保險，工餘娛樂，托兒部等，均未舉辦，工人究竟不是機器，在生活毫無藉慰，生命毫無保障之條件下，工資又受管制自然難期安心工作，所以在管制工資，更應注意勞工福利事業以免因限制工資，而影響後方之生產。

第七節 違反評定之工資之懲罰
工資管制後凡工人不依正當手續擅自離廠或強迫工廠增加工資者，工廠如不依正當手續，擅自增減工資或解雇工人者，均得依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八節 警報中核給工資辦法
戰後警報頻仍，工廠因受損失，如因而停發工資，工人生活即發生問題，依照社會經濟兩部，三十年九月公佈之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規定之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遵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計件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前一日同時時間內工資件數之標準核給之。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其工作尚未攔止之日工件及其他臨時雇工亦同。

第九條 工廠因損失過大無法恢復工作時，得解雇工人，但應發給遣散費。

社會救濟法之公佈

常慶武

吾人立國大地，已五千年之久，歷代雖不乏善政可舉，然以幅員廣闊，人口衆多，對於社會救濟制度終未確立，認爲救濟事業係慈善家之責任，對於老弱殘疾孤貧之救濟，亦僅賴少數慈善家之遇機施救而已，否則即任其流亡，以致被人目爲無組織之野蠻國家，每念及之，身勝痛心，本黨總理以三民主義號召全國，領導國民革命，其終極目的即在於安定社會，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殘疾各有所養，然後政治入於正軌，世界進於大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達，世界大戰開始，亙古浩劫，全世界人民，流離失所，刻勝利在望救濟工作，更屬迫切需要，吾國爲適應需要計即於十中全會確定「戰後社會救濟原則」繼即頒佈「社會救濟法」釐定救濟制度，配合國際戰後救濟工作，從事復員準備，吾人於此不禁頌首稱慶，爰略書所感：

一、本法之最大精神，爲根本改變以前之慈善觀念，爲責任制度，以前救濟事業爲慈善家之慈善事業，今已成爲政府專設機構，指定專人專款之責任制度，尤以應受救濟者得向政府請求救濟（聞本市本年冬令救濟對於貧苦殘疾之請求救濟者均能予以圓滿答覆）與以前之聽其自然，任其流離放任主義迥乎不同。

二、以前之救濟，在消極的救濟被難者之痛苦，本法頒佈之救濟，在積極的防止災害疾難之發生，不使社會有

絲毫病態存在。

- 三、以前之救濟，僅包括老弱殘疾孤獨者之收養，本法頒佈後，更進一步，對有精神病者須加以矯正。
 - 四、本法頒佈後，已成爲一有系統有計劃之實施，不似前之零碎片段。
 - 五、以前之救濟，係自由性質，本法頒佈後改爲強制執行，如有精神病者，得強制入院，以防護社會利益。
 - 六、本法共分五章，五十三條，對於救濟範圍更加推廣，不似以前之狹隘，對於救濟設施，劃一名稱，訂定系統，不似以前之零亂。對於救濟方法，更力加講求，如住宅之供給，資金食糧之貸與，賦稅之減免，感化教育之實施，公民及技能之訓練，職業之介紹，絕不似以前之僅限於設所收養。對於救濟費用，由政府指定專款，編定預算，不許改作他用，不似以前捐募運動及自由捐贈。他如各級主管機關之指定，緊急，臨時，普通救濟之劃分，均包羅盡致，使無餘遺。
- 抗戰行將結束，勝利在望，吾輩黨員，奉行三民主義，從事社會行政工作，應本總理大同思想，總裁指示：努力社會救濟工作，安定社會基礎，以完成本黨政綱政策，實現本黨主義，使憲政得以早日實施，進而使世界得躋於大同也。

略論戰時人民團體組訓問題

張俊豪

總裁近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其中第五章第二節「國民今後努力之方向及建國工作之重點」論及本黨五大建設之社會建設，並云：「……民族精神之煥發，國民道德的修養，必見之於國民日常生活，始不落空談，而地方自治的推行，國民經濟的建設，亦必以國民日常生活為依據，所以新生活運動可以說是五項建設的總運動，應為今後社會建設之基礎；而其最重要的條目，則為地方自治之訓練，與公共「育」「樂」的設施……」由此觀之，可知社會建設中民衆組訓之重要了。總理之民權初步一書，即社會建設之軌範，蓋總理於此書中所講，雖僅為集會議事諸法則，然其目的在使國民習練民權運用，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之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之現代社會，以利憲政工作之推行。故今欲求抗建期成，而應以社會建設為當務之急。

目前抗戰建國正在同時邁進，抗戰建國之目的，當然不外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新社會，而社會建設則是建立三民主義新社會的首要工作，人民團體之組訓更是社會建設之基石。總裁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訓示中對於這點闡述甚詳。他說：「社會建設，實際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而小異，所不同者，其範圍更切近於民衆，其功效更着重於基層。所以社會建設當以總理的民權初步作軌範，以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

為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各種基層工作為要務。民權初步是專講集會議事種種法則的經典，其直接目的在使一般國民能夠熟諳這些法則，以練習民權初步的運用。其間接目的則在藉此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這是社會建設最重要的條件」。我們對於人民團體組訓工作於此可以獲得一個基本的認識。

社會建設之中心既為團結民心，強固民力，自須由加強社會組織充實社會力量着手；而要使社會上一切份子的生活行動能遵循一定的規律，尤非注重訓練不為功。本黨社會工作的理論殆即在此。故自總理領導革命以來，累年從事，未嘗或輟，時至今日為培養民主力量，準備實施憲政，並爭取「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起見，更應變更方式，實行以黨透政，以積極精神，加強社會組織與訓練工作。

本黨對於人民團體組訓工作，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一貫的採取扶持與協助政策，抗戰以後，更使人感到人民團體組訓有切實檢討和加緊的必要，於是在指導方針與實施方式上，都有澈底的改革。社會部之改隸政府，和人民團體指導權之移交予政府，都是說明當局重視組訓工作的決心，也可以說組訓工作進入新階段的起點。關於人民團體組訓方針，其主要者不外下列數則：

第一、要全國人民成爲統一強固的戰鬥體，加速抗戰建國大業的完成。總裁曾說：現代的戰爭是組織的戰爭，勝負完全取決於組織，沒有組織或是組織不好的國家，一定受制於有組織或組織較好的國家，現在中國爲什麼被人欺侮壓迫？就是缺乏組織。人民團體便是現代的社會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種，它本身含有高度的計劃性和戰鬥性，自然是國家整個戰鬥體中堅強的一環，同時，因爲它的組織是系統化的，而它的活動又是包含政治經濟軍事多方面的，所以與戰爭有着密切的關係。

第二、我們要在抗戰進程中完成地方自治，真正實現民權主義的政治建設，必須使三民主義的宣傳教育普及於民間，特別是使全體人民對於民權政治獲得正確的認識，我們要透過人民團體來使人民學習行使四權的常識和增加其管理政治的能力，以提高其政治及文化水準，更進而享受實際應有的政治權益，和盡其應盡的政治義務，因此人民團體組訓的實施，正是民權主義政治建設的必要條件，亦爲實施憲政中之應有準備。

第三、爲了促進經濟事業之繁榮，以完成現代的中國社會建設，應該切實推行組訓事業，而組訓事業決不是一個虛擬的名詞，它有豐富的內容和最廣泛的範圍，以及深刻的涵義。就目的論之，組織人民團體，固然是爲着某一個目的或增進共同利益，但同時也含有發展國民經濟的作用。尤其各種職業團體，更以發展改進各種經濟事業爲主要目的。其活動在建設事業上更有很大的影響。至就訓練而論，則不僅包括人民思想生活的訓練，而智能的增進和技

能的充實，更特別重視，尤其現代生產技術與技能的具體訓練，可以促進國家經濟的繁榮和民生主義之實現，因此組訓事業的本身，的確具有他的特殊性和建設性。

關於人民團體的指導方針，當然以三民主義爲最高依據，但因社會情形演變不定，實施時不得不適應時勢的需要，我們可以分作三個時期來說明，在十三年至十八年之期間，正值軍政時期，本黨正從事推翻軍閥官僚政治，催毀封建勢力，故重在發動人民參加國民革命，破壞作用重於建設作用，自十八年至二十年，革命的軍事已告結束，進入訓政時期，全國上下均以全力從事建設，以鞏固革命政治基礎。在此期間，一方面使人民本身組織健全與嚴密，更進而充實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新生活運動即時應運而興，他方面則調和社會各階層之利益，使得均衡發展，並特別注意經濟事業之保育與繁榮，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以達到改善民生之鵠的；而組訓工作由動態而入於靜態，以求與建設之步驟相一致，「九一八」以後，全國上下痛感國勢艱危，一致團結，捐棄個人自由權利，積極從事於抵禦外侮之準備，尤着重於民族意識之提高，民族自信力之發揚及自能力之培養。抗戰爆發後以迄現在，爲適應全面動員之需要，組訓方針完全以配合抗戰情勢爲依歸，而有重大之改進。

現階段之組訓工作，都以下列法令爲主要根據：

第一、便是抗戰建國綱領，其中規定民衆運動方面爲：發動全國民衆調整及組織全國工農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

存之抗戰而動員，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救濟難民及戰區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綜觀上述條文，則充分表現積極性及戰鬥性，這自然是戰時指導人民團體的總方針。

第二、便是國家總動員法，本法對於人民團體，尤其是職業團體，特別重視。政府必要時得運用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動員業務。(第九條)更得命經營動員物資或從事動員業務者組織或加入各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更有隨時監督整理改善之責，(第二十七條)這種規定，自然是今後人民團體組訓工作上重要的根據，而與總動員的推行尤有重大的關係。

第三、便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和組織法。前者係對於戰時團體組織原則的指示，綱領中的要點為：

(一)一切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其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及國防生產計劃等，均應努力促其實現。(二)職業團體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應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

(三)人民團體之有關動員工作，受軍事機關之指揮，對戰地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並得另訂辦法，以應實際需要。至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

法，更將綱領的重要精神，作具體決定。其中除規定組織程序外，更有幾個重要特點：(1)統一過去各種團體單行法的重復衝突，使具有最高的法律性。(2)將指導監督人民團體黨政分立制度合一，使管理一元化。(3)強調職業團體，強制入會，限制退會，採強制組織制。(4)統一團體職員名稱名額，以防止團體職員之空洞浮泛及加強團體之組織機能。(5)組織手續簡單化，避免過去之重復書面手續。(6)加強政府之管理權力，違反法令得予警告，撤銷決議，整理解散等處分。本法是戰時一切人民團體組織的基本法，非常值得注意。

第四、便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該項綱要規定人民團體的訓練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規定，並以增進會員之工作智能，改善其生活習慣，培養其民族意識，嚴密其團體組織，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為目的。至於戰時應使會員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一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大目標之下發揮其力量，期與軍事行動相互配合，達成抗戰建國之非常任務。

第五、便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的指導方針。該項方針全文共三條，規定協助社會政策經濟政策之推行，扶持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發展，及採用配合推進方式，推進社會合作事業與福利事業之設施。

以上是現行有關人民團體組訓的重要法規依據。為了要切實施行上述各項法規，達成目的，當然在實施方法上不能不較前改進。當前的組訓方式有幾個重要的特徵茲再

分述於后：

第一、指導監督權的改變。過去規定「黨部指導政府監督」的分立制度，現在爲了達到管制和監督的實際目的，已將此項指導監督的權力統一起來，完全交給政府執行實施。這正是執行「以黨透政」的指示，並不是黨放棄民運，也不是黨和民衆分離。只是方法的改變，目的還在於強化黨治的實施。此後黨部指導人民團體中的黨員，使發生核心與領導作用，同時，黨的決議透過政府去指導人民團體。這樣異途同歸，配合運用的功效，一定足以達到強化組織的目的。

第二、今後人民團體主管官署是行政機關，其業務的指導係屬諸其他與業務有關的部門，（這便是所謂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過去人民團體由各部份分管，也可以說是共管，往往命令紛歧指導不一，使人民有無所遵從之苦，所以主管官署的統一，是十分必要的，現在規定社會行政機關，主管組織訓練及一切活動，目的事業機關指導其業務。

第三、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同屬於人民團體的範圍

，也是我們實施組織底主要對象。現實施方式却並不相同，職業團體採取普遍的管制，社會團體則採取扶持與獎勵。固爲基於動員的需要，各種職業從業人員與各經濟部門有密切關係，必須普遍發展，並加強其管制，至於社會團體的業務，於國家總動員的關係，必須普遍發展，並加強其管制。至於社會團體的業務，於國家總動員關係，較之職業團體爲次，尙未至必要管制之境地，但是，他的業務以及各個會員之活動，自然也要儘量使其適應戰時的需要。

第四、戰時後方組訓和戰地組訓，二者方式上截然不同。在後方地區內，我們可以依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來進行組訓，但戰地的情況不同，其組訓人民的需要完全在於打擊敵僞、協助軍事動員，故組織方式不一定是用人民團體的形式，凡是於軍事有利或實際需要的某種方式，如工作團隊及民間固有的組織，都可採用。

我們希望能以組訓的方式奠定社會建設的基礎，使組訓工作成爲完成社會建設的必要手段。職責故甚重大，尙望賢達進而教之。

二年來的視導工作

鄭爲中

社政是我們在神聖的民族抗戰中，演進出來發展出來的一種新政；是我們建國大業中的一種主要政治部門。自然牠的任務負着時代使命，牠的一切具着時代裝備。所以社政是應着時代需要，完成現階假政治新體制的一種政治建設，並負有以黨透政實現本黨社會政策的一種時代任務。

視導制度是這時代新政的一種試行制度；在實行新政試行新制的現階假中，所遭受的困難和打擊，確實感覺難於應付，但我們始終勉爲分別推進與努力，以期樹立新政基礎，發揮新制效能，完成時代使命！

我們相信一種新的政治建設或新的制度試行，必經一度過渡的階段，並必具備着一種極大的力量和努力，不克度過這非常時期的過渡階段，也不會有勝利的到來，所以我們一方面在工作的技術上不斷的改進，以謀克服各種困難；一方面在工作進程中不斷的檢討，以期把握現實爭取勝利。

現值本處成立的二週年，我們應該對於過去的工作，作一番切實的檢討，並且針對現實把未來的大計作原則的決定。希望關心社政的各界人士，不吝的加以指導。

甲、視導工作的原則

本處接管社政時間未久，無論在工作的基礎上，人事的配合上，環境的爭取上，均不能令人十分滿意；而且西

京市和各縣的社政機構，還沒有建立起來，一切社政工作都由我們直接辦理，或責令縣府第一科暫行兼辦。所以我們的視導工作，就是深入民間的工作，大家都知道民間的情形是怎樣的複雜，和深入民間工作是怎樣的艱苦；但我們的同志，都深切的明瞭今天的工作環境，和今天自己所負的使命，因此就不辭任何辛苦，不避任何困難，本處與主管科內外勤工作方式密切配合，努力本位工作，爭取主動地位，達成所負任務！

我們怎樣執行視導任務，和怎樣發揮視導作用，這是我們不時在考慮的問題，但依我們最低的估計，很可能的工作當中發生（一）交流作用，（二）模範作用，（三）核心作用。所以我們就視其所視，導其所導，並於事前均有所預計，作我們執行任務時的兩針。

一、我們每年度的開始，便依據有關各部門的中心工作，作全盤的視導計劃，所以我們一切工作均在有計劃有步驟的推進。把我們所有的工作環境工作項目，預先有一個整體的總計，適當的態度，正確的認識。如此不至因偶然的襲擊，或意外的變化，失去中心，官無所措；所以我們由各個工作的成功，達到全體進步的成果。

二、我們執行視導任務時，必須對於法令和必備的一切材料，預先有充分的準備，並與各有關方面隨時取得密切聯繫，保持互助合作精神。

三、我們執行視導任務時，必須以法令和計劃，作我們執行任務的準繩，所以我們對於法令和計劃，必須十分嚴格遵守，並盡可能的盡情盡理。

四、我們執行視導任務時，萬一因環境特別複雜，人事極度矛盾，發生必不可避免的糾紛時，我們一定要極力冷靜，公正嚴明，扶植正義，尊重民權，依法辦理。

五、我們對視導工作雖按預定的計劃，必要的步驟推進；但仍難免尚有預計欠週，準備未充，執行不利等情事發生，甚或發生其他重大問題，所以我們要隨時隨地洽商和檢討，以期有所改正。

乙、二年來西京市方面的視導工作

一、試行分工專職的工作分配法

我們在不斷檢討與改正的過程中，發現我們的工作分配。還沒有盡合科學的原則，工作效率還沒有提高到理想程度。我們在最近半年中，試行分工專職工作分配法以來，極收實效。

(一)把我們的所有工作，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組

- 1、工商團體組
- 2、職業團體組
- 3、社會宗教慈善等團體組
- 4、省級團體及公益文化等團體組
- 5、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組

(二)各組指定視導二人，常川視導。自然這樣的工作分配，是原則上的規定，而不受嚴格的限制，並除本組當然工作外，得承辦臨時工作。如此的工作分配，非但

在人的聯繫上，事的配合上，個人的興趣上，法令的研究上，比較熟習與深刻，自動與自勉！而且在視導的作用上，亦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人民團體和附屬機關的視導

(一)人民團體的指導

- 1、奉派指導發起組織的人民團體三四單位
- 2、奉派指導改選的人民團體五二單位
- 3、奉派指導改組的人民團體四八單位
- 4、奉派指導整理的人民團體一二單位
- 5、奉派普通視導的人民團體一六四單位
- 6、奉派調查的人民團體案件二七件

(二)附屬機關的視導及其他臨時工作

- 1、每半年定期視導附屬機關一次並不時派員抽查
- 2、臨時奉交視導或洽辦公務案件二〇八件

(三)工作檢討

1、就視導工作性質說：(1)臨時性質，(2)流動性質，(3)協辦性質，——影響工作紀律！

2、就視導工作環境說：(1)社會背景複雜，人事參差不齊，常有操縱把持情事發生，(2)社會階層各異，對於會務或任務，難免有錯誤認識，(3)本處接管社政未久，基礎未固，社政風氣尚未臻于優良境地——影響工作效率。

3、就視導工作本身說(1)工作聯繫和權責關係，尙未能盡依法令並切合實際；(2)視導計劃仍缺乏整體性具體性；(3)視導工作技術，仍嫌技巧不夠，並自動自覺精神

仍須再努力邁進——影響工作興趣。

丙、二年來各縣方面的視導工作

一、實行各縣分期分區視導制

我們以人力財力關係，採據點式的工作方式，先集中全力在西京市方面展開視導工作，以期發生示範作用後，再漸次到各縣視導。所以於最近半年中，才實行這個制度，並以管制縣為中心，分為四個視導區，每區各派視導一人，於三十二年九月下旬分別出發，預計於二個月中視導完畢，結果均能如期辦竣。

(一)視導區域的分配

1、第一視導區——南鄭，(管制縣)城固、西鄉、褒城、洋縣、沔縣、留壩、鳳縣、安康(管制縣)漢陰、石泉等十一縣——視導馬浩君

2、第二視導區——寶雞(管制縣)鳳翔、扶風、岐山、等四縣——視導馬伯理君

3、第三視導區——咸陽、涇陽、富平、武功、長安、臨潼、高陵、邠縣、乾縣等九縣——視導陳靜之君

4、第四視導區——渭南(管制縣)華陰、大荔、蒲城、華縣、潼關、白水、商縣、商南等九縣——視導馬建中君。

(二)視導的中心工作

- 1、督導成立縣鄉農會。
- 2、督導管制縣加強工商管制，工資限制，節約消費。
- 3、視導一般社政，民衆組訓，社會運動，社會福利，社會救濟。

二、組織社會工作督導團

(一)本處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各派五人組織社會工作督導團，每人督導二縣於三十二年度十二月中旬，在省黨部先講習二日，於下旬出發，限一月辦理完畢。

(二)督導縣份——洛川、宜川、同官、商縣、柞水、邠縣、栒邑、永壽、中部、黃龍山設治區、宜君、山陽、鎮安、長武、淳化、乾縣、醴泉、白水、渭南、隴縣、臨潼、長安、耀縣、咸陽、蒲城、華縣、鳳翔、高陵、鄂縣、三原等三十縣。

(三)督導中心工作

- 1、督導組織與健全縣鄉農會
 - 2、督導組織與健全縣總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
 - 3、督導縣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
 - 4、督導致查慈善文化宗教等團體。
 - 5、宣傳糧政役政。
- 三、今後各縣應注意努力的事項

- (一)要忠實奉行黨的主義和政策
- (二)要迅速建立並充實縣社會行政機構
- (三)要切實執行法令改進工作技術
- (四)要加強黨政聯繫注意各項事業配合
- (五)要運用社會力量發展社會事業
- (六)要實行職會員訓練並注意基層組織
- (七)要發展並健全人民團體救濟機關組織尤應注意紀律與效率。

以上各項不過大體的陳述，自然還有不少詳細的內情，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贅述。同時還有許多地方尚待澈底調整與改進，這是不可以諱言的事實。希望關心社政和我們同志的人士，不時予以教正！

中訓團受訓記

秦養驥

一、受訓之起因

我們要建設一個新國家，要推行國家新政策，靠誰來擔負這個使命。當然無疑的要有大量的幹部。在這一個人時代，產生了不少的新理論，新事業。如現代政治，要推行土地政策，辦理社會行政，完成地方自治，在在均需專才。所謂行新政用新人，若不訓練幹部，試問各項新政，用何人推進呢？本黨自民國十三年改組至國民政府成立以迄於今，無不收訓練之效。如過去之黃埔訓練，廬山訓練，峨嵋訓練，廬山暑期訓練，武漢珞珈山訓練，均獲有極大成果。自民族解放偉大神聖的抗戰開始以後，要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來抵抗侵略，要在後方來建設新國家的基礎，訓練各級幹部，確為刻不容緩之圖。故在抗戰軍興以後，中央及省以至於縣，各級訓練機構，均已先後成立。

中央訓練團是我國現在最高的訓練機關，含有一種示範作用。調訓人員的對象，為黨政軍教育青年政工童子軍各部門主要人員。五年以來全國黨政軍各級幹部，從新中國每個角落，不避辛勞的奔赴抗戰首都，領悟新的智識，受了新的訓練，而將所得的發揮到全國各級政府各種機構。事實告訴我們，中央訓練團已經在繼續抗建的新中國，發揮了極大的功效！

上年五月間本人奉令參加中訓團黨政班二十六期受訓

，同時奉令前往者，尚有本處第二科科長馮尚智秘書韓法孟視導申道哲陳靜之諸同志，約定一同起程。

在未出發登程以前，常聽得旅行川省及歷次受訓歸來者謂：「蜀道難，難如上青天。」多視為畏途。而談到川省風景出產，而又為人所欣羨，所以「下川」是為一般人所豔羨而又憚懼的。談到中訓團訓練的精神，內容如何緊張，如何有興趣，如何能提高人之意志，如何能激發人之創作性，不禁又激動人之神情，壯了川的勇氣。

二、路途上的經過

我們既決定冒着炎暑經過萬仞高山要到戰時首都親聆我們賢明領袖的訓示，身受戰時訓練，我們在興高采烈情緒之下，於五月十六日登程與我們的故鄉西安，暫時告別了。十九日由寶雞乘汽車出發，越秦嶺鳳嶺經黃牛鋪、鳳縣、雙石鋪而至廟台子。廟台子即留侯祠也。漢高帝追念功臣，封張子房於此，晚即宿焉。該廟位於萬山叢中，南北通公路，東西有羊腸小道，環山松林密茂，蔚然深秀，泉水潺潺不絕於耳。廟依山築成，極為宏偉，後有峯陡起，黃石公之小廟建立其頂，攀登環視，第見煙雲竹樹，氣象萬千，真一幅天然畫景，美不勝書。廟內名人題詞頗多，皆係贊揚留侯者。其中有一聯云：「明哲保身即富貴，功成隱退是神仙。」使人誦讀之餘，不禁頓萌消極厭世

之念。中國旅行社劃出該廟一部辦有招待所，房間飯食，均甚整潔，價格亦廉，在深山中能有如此住宿，實不可多得者也。二十日晨乘車南行，經留壩縣馬道驛褒城縣而達沔縣，因汽車發生故障，不能前行，晚即宿於此。褒城爲秦嶺山脈以南出口之一，爲漢中平原北緣起點，一望無際，頗似關中大平原，所不同者，關中旱田多麥，該地水田多稻耳。二十一日起程向西南行至沔縣舊治，復入崎嶇的山路，沿漢水而行。經過大安驛寧強縣。石子鋪，而達四川的廣元縣。中經川陝間之巴山大山脈，全程三百餘公里，可說全在高山千谷中穿行，一路上山脈蜿蜒，邱陵起伏，到處都是嶺崗崖壁，尤其川陝交界之一西秦第一關「萬丈高山，懸崖絕壁，俯視無底，殊令人心神驚悸。但因鑿成了很寬的公路，有了技巧很熟的汽車司機師，終克服了天然的危險。在廣元因候車住了兩天，二十四日乘廣渝段汽車南行經昭化，越劍門關至劍閣縣，繼續前進，晚宿梓潼縣。二十五日至綿陽。二十六日經三台射洪而至遂寧。二十七日經潼南銅梁璧山而至望眼欲穿抗戰首都的重慶。在此四日的行程中經劍閣縣境望見劍門關之險，森若劍戟。山勢如萬丈筆直城堡，其中羊腸小道，僅通行旅。沿途古之棧道，不時可以入目，其艱險更百倍於今日之公路。當日諸葛武侯用兵之難，可以想見。那種堅苦冒險的精神真令人驚嘆不置。綿陽三台遂寧一帶，到處是綠樹行列，到處是明鏡仰臥，梧桐夾道，碧翠成陰，簡直是一片水彩畫景，多麼富有詩意。

璧山縣因境內有璧山而得名。此山蜿蜒數十里，公路

經過其中，全山皆竹，一望無窮，瀑布奔流，水聲在響，奇花異常，滿佈道旁，黃鸝兒飛來飛去，不斷啼鳴，好像奏着歡迎我們的歌曲，使人心曠神怡，寵辱皆忘，再三觀賞，不願離去。

四川不愧爲天府之國，人類日常生活所需物資，都極豐富。關起門來，完全可以自給自足，毋須依賴外貨。四川人也極其靈巧，凡普通用品，如布匹、絲綢、燒瓷、牙刷、鞋襪，都可以自行製造，尤以絲綢夏布爲最佳。食品千味百樣，最爲適口，尤以辣味具有特殊口味，較之江南各埠，毫無遜色。茶館林立，無論城鎮，隨處可見，熙熙攘攘，往來不斷，評理於斯，交易於斯，談國家大事於斯，商兒女婚嫁於斯，簡直可說生活於茶館，這是我們最感興趣的一點。四川把坐茶館，稱之爲擺「龍門陣」足見其飲茶的特別風光了。

重慶昔日爲府治，在今日爲抗戰的首都，也是國際間敬重的一個地區。位於長江嘉陵江會口之處儼然一半島焉。從長江南岸海棠溪遙視，完全是一座山城，爲川東惟一重鎮。觀其地勢，真所謂衝遠山，吞長江，浩浩蕩蕩橫無際涯。人們住在山麓，市纏設於山坡，上上下下，坎壈不平，現在的重慶市政府還在繼續開鑿着加寬的馬路，以後的市容及交通當更倍於今日也。

二、入團後的情形

中訓團在重慶西之復興關，即以前之浮圖關。該關位於最高山頭，俯瞰重慶全市，如在掌中。長江與嘉陵江，有似

兩條白帶，歷歷可觀。距重慶市約有七八里之遙，昔為通西北孔道，形勢極為險要。如果控制該關，便可掌握重慶全市，昔日兵家必爭之地也。中訓團在關下之南，地形如箕，南臨長江，周圍稻田如梯，其西南留園，樹木繁茂，野芳幽香，景色特別雅緻。

六月三日辦理入團手續，六月六日行開學典禮，第一週由星期開學起迄第五週星期日畢業止，實受訓三十五天。第一週前一星期日，即是正式開學的日子，開學典禮，在紀念週舉行，由我們偉大的領袖致訓詞，儀式極為隆重。受訓五週，每週都有明確的要求，這要求是團裏規定，每週要做到的進度，茲分述於後：

第一週——入伍週

- 要求：
- (一)了解規則(二)建立秩序(三)嚴守紀律
 - (四)學習禮節(五)遵守時間(六)禁止吐痰
 - (七)注意靜肅

第二週——力行週

- 要求：
- (一)澈底奉行命令(二)革除虛偽言論(三)嚴守規律生活(四)提高創造能力(五)發揮自動精神

第三週——自治週

- 要求：
- (一)實行自我管理(二)履行自治公約
 - (三)建立無形紀律(四)發揚互助精神

第四週——檢討週

要求：

- (一)澈底省察過去錯誤(二)剷除苟且偷安習慣
- (三)發揚自我批評精神(四)切實履行集體檢討

第五週——

要求與第四週同，凡每一週開始必須檢討上週力行情形。如果發現缺點，或奉行不力，即仍降至前週規定進度內復習，蓋第五週原有申縮性也。

以上是受訓期間每週要做到的，他是教育與實踐的總匯合，做人與做事的惟一準則，含有極深刻之意義也。

開課後，一切均按規定進行，每晨五時起床，晚十時就寢，除早午晚三餐及午睡外，整日在忙迫中，飯後雖有五十分鐘的空兒，也都為內務及準備上課所佔去。午睡約有兩小時空餘時間，除少數外，大部學員是忙於補寫日記及料理私人事件。

團中規定的訓練原則，是在嚴格的軍事管理之下，達到「自治」「自動」「自覺」的要求。因此，受訓期間整個的生活，是在萬分緊張中飛渡着。人們好像一架機器，由清早起床迄晚入眠止，完完為團中的號音，隊上的哨聲所控制所支配。正在廁所大便，說不定才蹲下，便被號音所迫而強行離開。一盃開水還沒喝完，哨聲會使嘴唇與茶盃割愛。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同學韓法孟君，因洗臉未畢，竟因集合號音被迫飛跑而跌傷腿部，但起而復行，終未落伍，以五旬有一之老青年此種勇氣，洵堪欽佩。總之，受訓期間，是在萬分緊張中生活，第一個是忙，第二個是忙，到底還是忙，這是中訓團的特點，也是每個學員

初入團受不了的一件事。

其次難關便是整理內務，軍事化的內務，是要求嚴格的整潔，床鋪折疊不但要求平整，而且要有稜角，恰像一塊長方形豆腐，「平」「楞」「潔白」三項，要件件做到，確實不易，開學的第一週，時時可以瞥見學員在忙於熨「平面」捏「楞角」甚或用手灑水鋪面，以期平展，無怪受訓人員第一件叫苦的事，便是整理內務！

內務不光是牀鋪，連蚊帳，內務箱，盥洗室都包括在內，帳子如何折疊，都有一定的形式與尺寸，內務箱中左邊放書，右邊擺衣，中間鉛筆橡皮，墨水瓶，米突尺，不僅位置有規定，即某衣在上，某服在下，某書靠裏，某本擺上，左右如何分開，一切都有嚴格規定，不容有絲毫誤置，即本人軍裝所有六個口袋，左袋應裝些什麼，右袋該擺那幾樣，都一一規定，不得錯放，經常還施以嚴格的檢查，一件之差，便予警告，不得稍涉含糊，其理由要使人的生活，不但要有規律，物的放置，也要井井有條，固定的位置。同學姚居華君謂內務之道無窮，誠非過甚之詞。

除上課外，還有幾項重要節目，一是軍事動作，二是

各種討論會，三是業務演習，四是軍事見習，五是各項比賽，六是同樂會。軍事動作，頗為重視，前三週主要為基本動作，後兩週為武器使用與實彈射擊，打靶一次，連射三發，成績優異者給獎。小組討論會，工作討論會，座談會，交誼會，班務會議，均在晚間舉行，十一人至十五人為一組，情況熱烈，相互之間，獲益不少。業務演習為設計演習經理演習，以作實際業務的研討與練習。軍事見習一為防毒表演，一為武器實彈演習，包括輕重機槍，迫擊砲，燃燒彈，煙幕彈，防毒器具，各種毒劑等，增加火器及防毒常識不少。各項比賽，為「拔河」「籃球」「球類攻擊戰」等，鍛鍊競賽精神，提倡集團遊戲。同樂會為全體學員職員於每星期六晚在大禮堂舉行，第一週音樂會，重慶全市軍樂齊集大合奏，所奏總統進行曲及維也納萬歲，極為動聽。第二週演映美國參戰影片及蔣夫人蒞美羅總統夫婦在車站歡迎盛況，目觀之餘，使人興奮不已，第三週京劇有奇雙會草橋關古城會諸名劇。第四週有國立音樂學院師生大合唱，歌詞幽雅，尤以長恨歌七月七日長生殿兩曲為絕佳。第五週茶會，設備周到，偉大新奇，談笑沖天，迄今猶在耳邊。

此外在第三週中規定勞動服務三小時，掘地抬土，練習作業。黨務團務活動，亦頗緊張，總計各開會三次，討論黨團工作。駐隊訓育幹事與學員逐一個別談話，藉以瞭解性能、學識、品格、經驗等。教育長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工作必要時，也特召學員垂詢。到了最後的一週我們偉大的團長親自點名一次，以示親愛稱誠認識之意。

其次談到中訓團訓練的目的，在我們六月六日開學那一天，我們偉大的團長致訓，謂訓練的目的，要求我們進步，要養成新的生活行為及新的習慣，造成新的幹部，建設新的國家。這個指示是如何簡明扼要，如何的適合於今日中國之所急需，中訓團全部訓練內容，都是依據着這個原則而密切配合的。

至訓練方法，係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教而兼育，即訓即練，注重實際問題的研究與實際工作的講習。升旗台前緊立着三面大木牌，標明了「自動」「自治」「自覺」三個要旨。訓練方法嚴格避免注入式強制式，如每課必須有筆記，每日必須有感想與心得，以啓發學員求知之慾。小組會每晚輪流舉行，藉以互相交換知識，增進見聞。

訓練注重認真與確實，無虛上課，軍操，開會，比賽

以至於集合，都是力求認真與確實，嚴格避免敷衍與空泛，如七時上課，六時左右即由團派車將講師請到，絕不容上課號吹了，還不見講師到來，更絕對不准上課號吹後，學員才到課堂，每次集合必須聞號音而立至，決不准遲到，在入伍週過了之後，每次集合，如同學有遲者，均加以輿論的制裁，號兵遲吹一分鐘處罰，即早吹一分也處罰，起床號一響，電燈隨號聲而明，熄燈號方畢，電燈亦隨之而關閉，這雖然是些小點，亦可見團中認真之一般。在軍事動作上，不僅求其迅速，還要做得確實。譬如每次集合，還要檢查服裝是否整齊，裹腿是否打好，風紀扣是否扣上，皮帶是否勒緊。如以上任何差錯，即集合得極爲迅速，無一人遲到，成績也不算優良，所謂迅速而不確實也。

檢查的嚴密，本期共分兩個大隊，學員共有六百九十五人，課堂上聽講情形如何？學員的輿論如何？各中隊訓練狀況如何，團址雖然廣大，人數雖然衆多，但團裏好像是百目所視，千耳所聽，不但消息靈通，而且計算精確，譬如當上課時，教務組便派員在課堂上考察學員聽講的情緒，集合時軍事組派員在場考察有無遲到學員，又如學員在飲茶室盥洗室常發些什麼輿論，談些什麼話，行路有無

脚着香煙，或隨地吐痰，排隊行進間有無講話聲音，熄燈後是否就寢抑或有人談話，所有一切下情，教務及軍事組隨時都報告教育長，常常升降旗時，便報告出來，足見檢查的嚴密。因為團中嚴格要求是「保持靜肅」「確守紀律」。如有缺點，馬上可以發現，也馬上可以予以糾正。

團裏當局處事是極其合理，方才談過團的訓練是啓發式的，根據「自動」「自覺」「自治」三原則去推行，官長不過是站在監督指導地位，凡同學如有小的過失在不傷顏面方式之下，使其改過，因之各同學反而更加謹慎，積極自治，惟恐有違團裏的規矩，效率因此而大增。

團裏能辦到這樣好的成績，其主要原因，除認真切實做事外，還有一虛心檢討一有以促成，團裏當局對於學員意見，隨時刺探，設法搜求，班務會議，即予每個學員提供改進團務意見的機會，學員意見如果正確，隨時當予改正，即或因事實上的困難，而不能辦到，也詳為解釋，以求大家諒解。

以上所舉，不過是舉舉大者，當然遺漏之處甚多，本團自抗戰開始以後殘酷敵人的轟炸中而誕生，迄今僅有五年而有如此良好的成績。皆由我們賢明團長指導得法與

各層負責者的辛苦努力而來，這都是衆目共觀的。

四、出團後之感想

本團訓練之目的，全在精神教育，換言之，即就是教以爲人之道，治事之法，那麼既是精神訓練，受了訓的同學，究竟感想若何？老實的說，我們受了訓的人，所有生活、行動、體格和精神，在不知不覺中已得了不少進步，我們既受了新的訓練，當然要有新的認識，要有新的作風。

總裁說：「主義不行，黨員之恥，雪恥之道，端在腳踏實地從新作起，來貫徹實現三民主義的志願。」我們敬聆總裁的訓詞：要點在自己的崗位，爲工作而努力。要把受訓所得的，傳播到每一個角落的大衆身上。不要把自已當作一個特殊階級；要爲羣衆而打算。要考察羣衆的需要，瞭解羣衆的痛苦。一方面盡到我們個人對集團生活的責任和義務，發揮合作互助的功能，以促成整個社會的進步，完成今日抗建的大業。

據說，三十一年中興各機關年終考績，以中訓團受訓學員成績爲最優，具見我們賢明領袖精神感召之偉大，各同學的努力。余雖不敏，願隨諸同學之後。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受訓記

王葆仁

有健全之幹部，而沒有健全之事業。社會部成立以來，有四大努力目標，其中第四目標便是：「培養社會行政，社會事業之幹部，以鞏固社會行政，社會事業之基礎」。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就是根據這一目標，呈准中央訓練委員會而設。

三十二年七月，本處奉令，由直屬救濟機關負責人或高級職員中，選派大學畢業，服務成績優良者一人，參加社訓班六期訓練。我忝蒙選派，報到時間是八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十五日開學，七月二十九日遂將各項手續辦理清楚，整裝啓行。到達寶雞，適逢城大橋為洪水沖毀寶雞車停駛，延至八月八日，始放車成行，十四日抵渝，翌日去部報到，並報告工作。因交通關係，各地調訓人員，未能如期到齊，展至二十一日開學，十八日辦理入班手續。這時重慶的氣候，已到華氏表百零四度，那種悶熱的天氣，使過慣西北氣候生活的人，大有不能支持之勢。

班址在復興關上馬家寺，距渝市約八公里，風景優美，為一極合理想之教育環境。該班附設中央訓練團，為獨立第三中隊，班主任由谷部長正訓兼，副主任洪次長關友，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教務組組長鄭若谷先生，他是國內知名的社會學者。訓練目的是：「行新政用新人」，這在社訓班是一個極流行的口號，用高近兩丈的木牌，寫着這樣一個大標語，直豎在班本部的集合場上，四面

八方，看得非常清楚，他是最能引人注意的一個裝備。訓練方針班主任在第一次紀念週會講有三：

- 一、新認識——主義之認識，政策之認識，業務之認識。
- 二、新精神——服務之精神，奮鬥之精神，創造之精神。
- 三、新方法——領導羣衆之方法，管理機關之方法，應付環境之方法。

聽過班主任一席講話，我們才知道「行新政用新人」，「新人」所「新」的是些什麼，同學們牢牢的記着，全班上下都朝着這個方向努力。

學員大半是調訓現任工作人員，此外並由各大學保送甄選一部，由部會同考試院以特種考試辦法考取一部，合計共七十二名，分人民團體組訓，工礦檢查，工礦衛生，社會服務救濟四組。受訓時間除人民團體組訓組為六週外，其他各組皆為十週。時間在我們初進班的時候，感到過得異常的慢，雖不能說是度日如年，却也一天像兩天似的，後來大家研究，因為過去的生活太鬆懈，不能充分利用時間，現在一分鐘都有牠的正式用途，一點鐘抵過去兩點鐘做的事，所以也感到一天有兩天之長也。

課程分為黨政，普通，專業三種。黨政與普通課程四組合授，專業課程分組教授。黨政課程有下列十二門：

課目與講授人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黨員須知

黨的組織與領導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國防建設

經濟建設

新生活運動

人力動員

國際現勢

國家總動員綱領

普通課程有下列二十一門：

社會部施政方針

社會行政

地方社會行政

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

民衆組訓

社會運動

公文處理

社會問題

會計概要

社會調查

(邵力子先生講授)

(陳果夫先生講授)

(朱家驊先生講授)

(潘公展先生講授)

(陶百川先生講授)

(陳立天先生講授)

(楊 杰先生講授)

(翁文灝先生講授)

(張厲生先生講授)

(賀衷寒先生講授)

(傅秉常先生講授)

(端木愷先生講授)

(谷正綱先生講授)

(洪蘭友先生講授)

(黃夢聲先生講授)

(謝徵孚先生講授)

同 上

(陸京士先生講授)

(李俊龍先生講授)

(楊 放先生講授)

(鄭若谷先生講授)

(陳 烈先生講授)

(汪 龍先生講授)

社會統計

國際勞工組織

合作事業

勞工教育

衛生行政

公共衛生概論

社會教育

業務管理

社會心理

人事管理

專業課程我參加的是社會服務救濟組共有下列十九門：

社會救濟概論

社會服務概識

人事服務

文化服務

生活服務

醫藥救濟

經濟服務

貧窮救濟

感化救濟

心理衛生

低能學

精神病學

自啞教育

各國社會事業概論

同 上

(程海峯先生講授)

(壽勉成先生講授)

(陳禮江先生講授)

(金寶善先生講授)

(許世瑾先生講授)

(劉季洪先生講授)

(王雲五先生講授)

(蕭孝棟先生講授)

(曹士弘先生講授)

(黃伯度先生講授)

(王 克先生講授)

同 上

(劉百閔先生講授)

(潘思霖先生講授)

(余松筠先生講授)

(王汝偉先生講授)

(柯象峯先生講授)

(丁 瑣先生講授)

(王文新先生講授)

(劉松年先生講授)

(高心哲先生講授)

社會個案工作

職業介紹

社會服務法規

中國社會救濟史略

各國社會救濟制度及其實施（陳凌雲先生講授）

各科教授，社訓班當局選聘時，是看過相當考慮的，

都是選擇對於該課程研究有素，或從事該項業務有年而成績卓著之士聘請，我們聽講都有相當的滿意。

洪蘭友先生講社會行政，他說：「用國家的行政力量，解決社會問題曰社會行政」。這種簡當有力的解釋，使人對新興的「社會行政」，有極明白的認識。自社會部成立以來，「社會行政」不能澈底了解的人很多，即是解釋起來，好像也很費事，他這定義，簡捷，了當，明肯，實際，可謂一語道破。

鄭若谷先生講社會問題，他說社會問題之發生是：「因時勢之變異，社會制度失其適應能力，而使人民生活失調」的原因。這種解釋，是以為社會問題的成立，存於客觀原素，雖與美國社會學家烏克朋（Ogburn）「文化阻隔」

（Cultural Lag）說，及季靈（Giddin），狄法莫（Dittmore），「一切社會問題皆起於失調」之說相近，但比較要明盡得多。他又說社會問題有：「恆久，多元，倫理」三特性。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他依次分為：「觀察，綜合，判斷，計劃，運動」，五步驟。戰時新興的社會問題，他提出三項：

一、社會階層的變化——從實際生活程度，以前是士

，農、工、商、今日適得其反。

二、商業心理之普遍——物價波動極快，一般心理皆商業化。

三、文化失調——中西文化交流，衝突，生活形態，究竟是那一條路，每感動輒得咎。被試驗之文化，反映出失調現象。

柯象峯先生是金大教務長，為貧窮救濟一講，社訓班用飛機將他由成都接來，最有價值的是他對社會救濟所下的定義：「社會上人與人間之關係，因某種疏忽，脫節，失調或衝突，而有不安，不幸，不平之狀態時，加以援助，糾正，調整或改善的一種工作，謂之社會救濟」。這一定義不但因果分明而且將近代社會救濟所採取的積極性也滲入其內引起了同學們熱烈的擁護。柯先生講社會救濟實施之主要原則，有下列各點：

一、社會救濟是以不幸或弱小民衆為對象。

二、應發揚同情及互助美德。

三、應治本與治標並重。

四、應預防及救濟並重。

五、應適合國情，融洽習俗為對策。

六、應改善固有辦法，而酌採新式科學技術為實施之

張本。

七、應謀取政府，社會，家庭及該個人之通力合作。

八、應保持正常家庭生活及救濟機關之家庭化為設施

標準。

九、應注意個人之衛生。

十、應有統一之行政機構。

十一、應使有關公私機關發生密切之連繫。

十二、應儘量訓練及任用專業人才及實施專業制度。

黃伯度先生在中國從事社會救濟工作有十餘年之歷史現任社會部常務次長，他主講社會救濟概論，主張社會救濟應為政府責任，不應以慈善觀念辦理。其需要：

一、就社會責任立場言，是社會的，多數人的責任（如天災人禍）不是某個人者。

二、從社會聯繫立場說，社會無獨立之個人，彼此有關。

三、從我國社會道德立場言，社會倫理以仁為本位，推己及人。

陳凌雲先生為我國出國專門考察社會救濟之第一人，他担任各國社會救濟制度及其實施，以目觀之經驗，講得特別細緻。他在英國看得不夠，還親自裝過窮人，請求救濟（英國貧窮救濟不分國籍）據說，在十二小時內，他得到極滿意的救濟實惠。講到德國的義務勞動，我們才明瞭納粹是如何樣的利用社會工作，完成了他的國防建設。義

務勞動在德國，不但完成了軍事和經濟建設，而且他的組織完全軍事化，國民兵的訓練便包藏在裏面，偷過了凡爾賽約的限制。因為全國國民不分上下，皆得參加義務勞動，所以在政治上還收到調和各階層感情的效用。國民的團結力和愛國心，也藉着協同一致的工作得到訓練。

王雲五先生是一個最富有研究精神的人，他講業務管理，說他在實際工作中得有七個問題，如能逐步解答，便是最好的業務管理方法。這七個問題是：

一、作什麼事？

二、怎樣去作？

三、用什麼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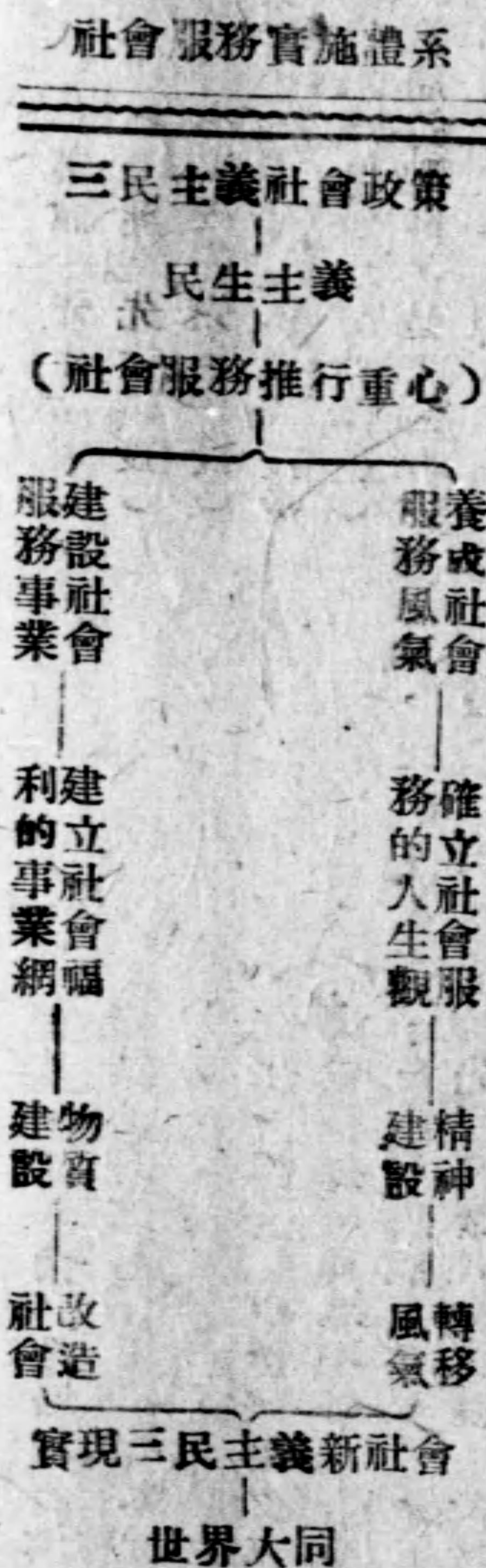
四、誰去作？

五、多少錢？

六、怎樣作得好？

七、怎樣作得快？

王克先生是重慶社會服務處的主任，社會部辦理社會服務事業，他是第一個人。他担任的課程是社會服務概論，所有材料，都是憑他自己的經驗。社會服務實施，他設計出一個體系表如下：



這個體系表，雖然在王先生以為尚非盡善，盡美，但是在中國社會服務工作，究竟新興不久，一般人竟是摸不着邊際，有這個表解能一目了然已算是價值不小。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技術他認為沒有別的，祇是下面三個條件：

一、革命家的精神——忠黨愛國，犧牲奮鬥。

二、科學家的頭腦——迅速確實，有恆求精。

三、宗教家的態度——堅苦卓絕，親愛精誠。

正在我們上課的中間，忽然來了一個公佈救濟法的消息，這在社訓班認為是極不平凡的事，跟着社會部福利司謝司長徵孚便來講社會救濟法釋義，歸納起來，社會救濟法之公佈，有下列六項成就：

一、確立社會救濟制度。

二、變慈善觀念為責任救濟。

三、採取積極救濟方法，變消耗為生產，化無用為有用。

四、確定救濟對象。

五、劃一救濟設施名稱。

六、劃清救濟行政機構。

小組討論，工作討論，業務座談，在班內認為有與課堂生活同樣的重要，是課外的中心活動。時間都在晚上，由各組擬好題目，部派主管業務人員出席指導。學員們各就其認識，經驗，發揮意見，每每引起了激烈的爭辯。社會服務，救濟之成為專業，採取科學辦法的歷史，是在社會部成立以後，時間有限，工作多少竟在試驗當中，學員們就其實際經驗，討論問題，遇着有價值的結論時，指導

員也紀錄起來，作為改進或設計的材料，這是社訓班一種意外的收穫，如能以所有材料充分供給部方，我想其價值不在派員視察，或各地書面報告之下。

每天昇降旗的時候，由各調訓學員輪流報告他的工作，藉此得以聆悉多少聞所未聞的事情，作工運的同學，他說工人愛的是稱呼大哥賢弟。一個辦理生活服務的同學，他說一不小心，床鋪上有個臭虫，或飯棹沒有擦淨，顧客發現，罵你幾句，那你也只有紅着臉無法回答。最困難的是有些顧客，把社會服務處也當是普通的飯館、旅店，拿出花錢的便是大爺的架子，叫你哭笑不得。一個辦理遊民教養所的同學，說他身上的鈔票！鋼筆或屋子裏的東西，常被那些遊民中的扒手或小偷弄去，想盡了禦助的辦法，也禦防不住。又有一個辦理救濟院的同學，他說將六寸歲以內的老太婆和老頭子放在一起，他們會有男女交媾不親的要求提出。將青年男女瞎子放在一起，竟有桃色事件發生，類似這樣有趣的報告很多，我們以為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授課時間每日八小時，晚上六時半至八時半有各種討論會，連同昇降旗及三餐時間，每天十二小時，一分鐘都不放鬆，所以同學們的大小便每每會發生問題。假使一個人在經常生活上，能把時間利用得這樣充分，一生的事業絕對要抵兩生或三生，一個人的工作最低要抵兩個或者三個人的工作。

班主任差不多每週有一次精神講話，他的精神飽滿，熱情澎湃，感人最深。每次聽過他的講話，總令人興奮，

振作，對於一個社會工作人員所發生的力量太大。紀念週在團部舉行，雖然往返有十華里的路程，但是每次能聽到團長的訓話，所得到做人做事的道理，把來回奔走的勞苦，總會忘記。在雙十節那天，團長十點鐘就國府主席，八時半仍出席團部國慶大會與國父紀念週，還滔滔不絕的講一科的道理。一直到九時半才禮成退席，這種重視幹部訓練的崇高精神，我們莫有不被之感動。

受訓中間，竟舉行了一次競賽會。有黨義論文競賽，題目是「我對於知行易學說的認識」。有講演競賽，題目是「力行就是革命」。有辯論競賽，題目是「戰後首都應改建西安」。我很微幸的獲得了講演競賽的三獎和辯論競賽的一獎，凡是一獎還由班本部發給優勝獎狀一紙，對於這些活動他們都很注意。

畢業考試班主任主張嚴格舉行，因為考取的同學畢業考試算特種考試復試，考試院也派員監試。考試科目分論文，黨政課程，普通課程，軍訓專業課程分門考試。結果有四個同學，因分數不能及格，未准畢業，回程旅費，也不發給，同學們沒有不代之惋惜的。畢業證書，由中央訓練團與社會部各發一張。

個別談話，由訓育幹事，業務組長，在受訓中間各进行一次，班主任在考試後舉行。這三次個別談話，訓育幹事注意思想，業務組長注意工作經驗和興趣，班主任注意受訓感想與改進意見，從考試和個別談話方面，看出社訓班對於學員的考核是非常的嚴格，也可以說在未來的工作上

，對於這批幹部他們抱有極大的希望。

考試完畢，參觀實習，工礦衛生與社會服務救濟合為一組，工礦檢查另為一組。我們所到的地方，有中國毛紡織廠，恆順機器廠，上川工業公司，重慶實驗救濟院，社會部第二育幼院，社會部嬰兒保育院，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社會部兒童福利實驗區，天府煤礦，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等機關。在班上的訓練，完全是理論方面，經過數日的參觀又得到實際工作方面的教訓。那些形形色色的社會事業機關，引起了我們莫大的興趣，同學們一個個磨拳擦掌，都有躍躍欲試之概。

參觀完畢，由北碚乘車返班。一夜休息，翌日一早辦理離班手續，領旅費，交裝，發證書，忙了一個上午。最後，各人攜着自己的行囊，上了班部所預備的汽車，唱着驪歌，一聲雷鳴，離開了不忍離別的馬家寺，回首左右景物，真有說不出的感想。到兩路口下車，社會服務處王主任招待聚餐，飯後，除向主人道謝外，同學們彼此握手，各道一聲再會，便東西分散。離合之情，使人有一種不堪的回憶。

在返職的長途中，一路回想，來時與去時的我究竟有了分別，雖不能說就像班主任所希望的一新認識，一新精神，一新方法，那樣一新了，多少，但覺得自己的心胸，比從前充實了許多，雖然風塵撲撲迎面而來，也以爲不虛此行。

陝西省社會處一年大事記

三十一年

二月、三日

所屬陝西省兒童救養等五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人員編制表等呈准實施。

七日

制頒所屬陝西省嬰兒保育等五所收容，領養，就業，升學辦法。

十五日

派員赴中興理澄城關家橋粉廠。

廿一日

假民衆教育館舉行本處成立一週年紀念大會，由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後，熊主席親臨致詞，全體同人假大陸飯店聚餐。

廿八日

社會行政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出版。

三月、二日

派員赴山陰縣指導成立鄉會。

五日

派員赴晉中指導成立鄉會。

十五日

派員赴晉中指導成立鄉會。

廿三日

會同各縣社會處籌本市春賑事宜。

廿八日

派員赴各縣指導成立鄉會。

四月、一日

卅一日 通令各縣依法徵求農會會員以期健全農會組織。

六日

舉行各所第一次月終會報。

十三日

第二區棉紡織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十六日

指示長安等十九縣擬具之三十二年度人民團體職員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

二十日

轉發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通飭遵照實施。

廿一日

召開西安市各界紀念五一勞動節籌備會議。

廿三日

涇陽旅省同鄉會指導組織成立。

廿五日

第二期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舉行結業儀式。

廿七日

頒發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及增列各種自由職業團體中心工作項目。

廿九日

發動全省鞋襪勞軍運動。

五月、一日

鳩工修建本處總理紀念室及辦公室。

廿六日

召開西安市各界紀念五一勞動節及工界五月份國民月會代表大會。

廿七日

舉辦五一勞動節工作競賽。

廿八日

陝西省宗教哲學研究社改選完成。

廿九日

召集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成立本省鞋襪勞

六月、五日

軍運動委員會。
十一日 結束上年度本省冬令救濟工作。
十三日 派遣西京市銅器代售等同業公會書記十四人。

西京市五金電料商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十六日 西京市婦女會指導組織成立。
十七日 派視導馬建中視察渭南、華縣、華陰等三縣人民團體發展狀況及工商團體管制情形。

形。

十八日 西京市攤販業職業工會改選完成。

二十日 西京市土粉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
成立本處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西京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七日 轉飭各縣定二月十五日為戲劇節二月二十五日為美術節。

十一日 陝西省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改組完成。

十三日 西京市北平師範大學同學會改選完成。

十六日 西安市豫省災童臨時教養所決自本日起延長一年。

西京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改選完成。

十七日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陝西分會組織成立。

十八日 制定陝西省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工作實施辦法通飭實施。

二十日 西京市兩廣同鄉會改組完成。

廿二日 制定陝西省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及

陝西省工商團體職員獎懲辦法通飭實施。
廿五日 西京市山貨商業同業公會改選完成。

西京市人力車業職業公會改選完成。

廿六日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陝西分會組織成立。
廿七日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西安分社改選完成。

七月、一日 西京紙商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五日 令飭各縣切實查禁墮胎溺嬰及救濟貧苦產婦。

十五日 西京市理髮業工會改組完成。

派視導馬伯理長川駐實督導社政。
十六日 舉行職業團體書記第一次工作會報。

十八日 西京兩湖同鄉會改選完成。

十九日 西京市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廿七日 第一區印刷業同業公會改選完成。

陝西省手工紡織事業促進會西京市分會組織成立。

廿九日 西京市磁器商業同業公會與青器商業同業公會合併完成。

八月、一日 西京察哈爾省同鄉會組織成立。

西京市致強太極拳社組織成立。

七月、廿一日 陝西省歐美學友會組織成立。
令飭解散西京市棉商業同業公會。

舉辦一二兩期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小組討論會。

廿二日 西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廿四日 造賈本省各縣政府接收縣黨部移交人民團體案卷日期報告表。

廿六日 派視導馬建中會同農改所及農民銀行派定人員視察涇陽示範農會。

廿七日 舉行西安市慈善團體及救濟機關總檢查。

廿八日 派視導馬浩前往寶雞洽辦社會服務處並視察該縣管制工商團體及限制工資情形。

九月、一日 西安市社會食堂開始營業。

二日 頒發西安市慈善團體及救濟機關總檢查獎金。

十三日 派附屬豫省災童臨時教養所主任赴鎮安接運該所災童口糧。

十五日 假新城大操場與九月份國民月會合併舉行頒發生產競賽獎品。

十七日 制定職業團體強制會員入會數目報告表式令發各縣遵照依期具報。

十九日 陝西省醫師公會組織成立。

廿三日 派視導馬浩，陳靜之，馬建中，馬伯理等四人分區前往視導本省管制區各縣一般社政情形並指導縣鄉農會工作。

廿九日 奉頒社會救濟法，通飭各縣遵照。所屬陝西省嬰兒保育所遷移東關八仙菴新址。

十月、一日 西京市上海法政學院及法學院同學會組織

成立。

五日 召開西京市生產工作競賽結束會議。

廿一日 本省三十二年度分區行政會議開幕本處陳處長段秘書主任馮科長均前往參加。

九日 分區行政會議開幕通過本處所提(1)健全各級工商團體(2)救濟各地遊民乞丐娼妓(3)改進地方救濟事業(4)舉辦勞工福利(5)實施工廠礦場檢查(6)厲行節約消費提倡戰時生活(7)保護重嬰等七案。

十二日 西京市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改組完成。

十三日 籌組各級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十八日 本處直隸第三區黨部第五區分部改組成立。

廿六日 呈請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賑濟委員會小本貸款基金免繳國庫作為社會救濟事業費用。

十九日 籌設附屬救濟機關診療所。

二十日 制定附屬機關人事管理規則通飭施行。

廿一日 令飭各縣籌設令救濟委員會積極推行令救濟事宜。

廿二日 派視導馬伯理籌組寶雞社會服務處。

廿三日 通令各縣結束鞋襪勞軍運動。會同第一軍需局將潼關等十一縣所募之鞋襪現品撥發第一軍等部隊應用。

廿四日 潼關旅省同鄉會組織成立。

廿五日 簽請省府擬於二十三年度在咸陽棧城兩實

驗縣設社會科各專員所在縣設社會股其他各縣設專人辦理社政以利社會工作。

廿七日 西京市竹器同業公會整理完成。

廿八日 奉令擬定本省二十三年度各縣市局救濟

經費應列科目標準表。

十一月、六日 西京市佛商業同業公會重組完成。

十二日 奉令轉發各縣局總工會成工福利社製發圖

記式俾大小通飭遵照。

十五日 抄發各縣局非常時期民營工廠獎金辦法。

西京市肉商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廿三日 西安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成立。

廿四日 擬定職業團體書記任用書及公文回證。

廿五日 中國回教協會陝西分會改組完成。

西京市攤販業職工工會以組織不合令飭解散。

廿七日 西京市河北省立瑤河中學校校友會組織成立

三十日 西京市北平民國大學同學會組織成立。

十二月、一日 籌設孤貧實習工廠。

二日 擬定籌設陝西省實驗救濟院計劃大綱呈請核示。

八日 社會部鄭視導來省視導社會行政。

十日 轉發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令飭各縣遵照實施

十八日 西京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

廿一日 與省黨部青年團，聯合組織社會工作督導

團決定派十五人分赴洛川等三十二縣督導社政。

廿二日 派視導馮鴻岸馬建中申道哲趙坡分區前往

各縣組織及健全農工商團體並視導文化宗教慈善等團體。

廿四日 召開工商督導會報籌備會。

廿五日 中國化學會西安分會組織成立。

廿六日 本處處長奉命調渝高訓班受訓今日首途處

務由段秘書主任代理。

廿七日 西京市手工油漆工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

三十日 籌備第三期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西安市冬令救濟會第一次發放款物。

三十三年

一月、五日 奉令新生活運動由本處指導監督。

六日 陝西省貧苦幼童臨時收養所組織成立。

十二日 轉發元旦春節穩定物價及節約辦法令飭各縣遵照實施。

十八日 西安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第二次發放賑款。

二十日 西京市手工肥皂工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

廿一日 籌備社會行政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本處成立

二週年紀念專號。

廿三日 陝西郵區郵務工會召開七週年紀念大會並

舉行改選。

法規輯要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未滿十二歲者

三、姪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其他依法合應予救濟者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二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一、安老所

二、育嬰所

三、育幼所

四、殘疾教養所

五、習藝所

六、婦女教養所

七、助產所

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一、安老所

二、育嬰所

三、育幼所

四、殘疾教養所

五、習藝所

六、婦女教養所

七、助產所

八、施醫所

九、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九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

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為其地址但應

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

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

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免費醫療

四、免費助產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減免土地賦稅

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十一、職業介紹

十二、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

老所內留養之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

所內留養之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

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

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

學校免費肄業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

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

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

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

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

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

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十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

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

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

業令其出所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
定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托

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
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三十七條 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

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
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

第二十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

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十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

所予以矯正

第四十條 對於事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

第三十一條 為收容會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

設置婦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
正其不良習慣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

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
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

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

第三十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

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
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

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
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

酌予補助

第四十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五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

第四十六條

以補助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征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 一、築路事項
- 二、水利事項
- 三、自衛事項
- 四、地方造產事項
-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

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職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利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之住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一、殘廢痲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征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為征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征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訂擬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征稿簡約

一、本刊以研究社會行政理論，討論實際社會問題及其建設方案為主。

二、本刊稿件以左列各項為限：

1、評述

2、專論

3、譯文

4、工作通訊

5、調查統計

6、書報介紹

7、通訊研究

三、來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力求簡練精切，書繕清楚並須加標點符號。

四、來稿如係譯文，請附寄原文或註明其來源。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須具真姓名及通訊處。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予致酬，或奉贈本刊。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九、來稿請寄陝西省社會處交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

社會行政季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

地址：西大街社會處

發行者 陝西省社會行政研究會

印刷者 克興印書館

地址：南大街九號

(北大街)中國文化服務社陝西分社

(東大街)西安書店 國光書店

(南院門)華強書局 中原書局 中州書局

(南大街)大中文化社 華中書局

代售者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冊	十元
預定半年	二冊	二十元
預定全年	四冊	四十元